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2018 年 03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青运、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辛聿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苏新祥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的计划、业绩预测等方面的内容，均不构成本公司对任何投资者的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因素：

1、石化行业波动的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境内外大型石化产品生产商和贸易商，公司业绩受该类企业的开工率，订单粘性的影响较大。近年来，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石化行业发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虽然公司客户主要以长期租罐为主，但若石化行业景气度走低，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客户需求降低的风险

因石化产品仓储市场需求的变化，存在客户对储罐罐型需求与公司现有储罐罐型不匹配的情况。受国际原油价格及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当地化工厂原料仓储客户的需求下降，国际贸易客户的市场运作放缓，将影响客户对储罐的需求。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为第三方石化物流服务提供商，业务辐射国内石化工业最发达的珠三角地区和长三角地区。近年来，随着珠海和扬州地区仓储企业的新建罐容在不断增加，给客户提供了更多的选择机会，导致石化仓储企业之间的竞争加剧，客户的维护及拓展成本提升。若公司未来无法保持自身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现有罐容量，提升储罐出租率，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4、环保及安全风险

石化物流行业对安全性和环保性要求较高，随着国家对安全生产和环保方面的要求越来越高，企业的维护成本也将逐步提高。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石化产品的装卸和仓储，库区存储的货品大多为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的高等级危险品。若存在操作失误、设备故障或遭雷击、台风等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导致事故的发生，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开拓新业务的风险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公司将积极发展大健康行业、融资租赁、商业保理、供应链服务等业务，逐步实现公司跨地区、上下游产业链、主业和其他业务多样发展，从而提升公司综合盈利能力。由于公司缺乏在相关领域的深度行业资源积累，在新业务拓展过程中，可能会面临一定的新行业经营及投资的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405,000,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0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6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2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8
第九节 公司治理	56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62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63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67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珠海恒基	指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恒基	指	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香港恒基	指	恒基达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恒投创投	指	珠海横琴新区恒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恒基永盛	指	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永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恒基	指	武汉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恒基润业	指	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润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珠海恒旭达	指	珠海横琴新区恒旭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信威国际	指	信威国际有限公司
鑫创	指	鑫创国际有限公司
典冠公司	指	典冠企管顾问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或董事会	指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或董事会
监事或监事会	指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或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恒基达鑫	股票代码	002492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恒基达鑫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ZHUHAI WINBASE INTERNATIONAL CHEMICAL TANK TERMINAL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WINBAS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青运		
注册地址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南迳湾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9050		
办公地址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南迳湾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9050		
公司网址	http://www.winbase-tank.com/		
电子信箱	winbase@winbase-tank.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海花	赵怡
联系地址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南迳湾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南迳湾
电话	0756-3226342	0756-3359588
传真	0756-3359588	0756-3359588
电子信箱	zhuhaihua@winbase-tank.com	zhaoyi@winbase-tank.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40072510822XR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签字会计师姓名	余东红、彭丽娟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 适用 ☒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元）	226,499,972.18	209,173,151.83	8.28%	152,964,372.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4,961,227.63	44,370,801.77	46.41%	32,536,289.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0,093,093.91	38,775,925.36	29.19%	26,499,626.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7,171,267.76	110,454,398.45	15.13%	27,984,114.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04	0.1096	46.35%	0.12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04	0.1096	46.35%	0.12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7%	3.93%	1.54%	3.18%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总资产（元）	1,572,987,336.65	1,537,385,251.06	2.32%	1,515,577,218.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04,925,193.03	1,154,440,882.25	4.37%	1,112,859,474.12

注：报告期内公司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5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0,500 万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的规定按最新股本对 2016 年的基本每股收益进行了调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1,886,801.99	55,551,849.15	55,075,760.18	63,985,560.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69,064.21	27,326,358.09	9,904,410.38	16,261,394.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040,003.55	22,168,854.86	8,371,803.23	9,512,432.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29,551.41	44,269,777.72	43,383,923.40	25,588,015.2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6,462.55	-72,015.83	-172,206.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073,144.63	3,332,150.48	2,479,559.58	本报告期珠海恒基收到政府补助增加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832,751.54	2,758,668.96	919,628.7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53,068.88	563,214.66	3,322,738.2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79,300.70	26,937.58	196,545.86	本报告期珠海恒基收到违约赔偿款所致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94,976.56	991,867.70	709,401.4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8,692.92	22,211.74	201.80	
合计	14,868,133.72	5,594,876.41	6,036,662.9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专业的第三方石化物流服务提供商，业务辐射国内石化工业最发达的珠三角地区、长三角地区和华东地区，是华南及华东地区石化产品仓储的知名企业，拥有先进的仓储及码头装卸设施。目前，公司在珠海占地约22万平方米，拥有8万吨级的码头，液体石油化工品储罐60个，总库容61.3万立方米，年货物吞吐量可达1000万吨以上；全资子公司扬州恒基在扬州占地面积约21万平方米，拥有5万吨级码头，液体石油化工品储罐71个，总库容41.75万立方米，年货物吞吐量可达350万吨；控股子公司武汉恒基的“化工仓储物流基地”项目是武汉市重大项目，一期建设占地约11.3万平方米，主要建设甲乙丙类化工库，液体罐区及分装系统，现有甲类、乙类、丙类自动立体库，总货位数约4万个，液体储罐34个，库容约1.02万立方米。

公司的主要业务按类型可分为：装卸业务、仓储业务两部分；装卸业务指利用自有码头，为客户提供货物的装卸服务，收取装卸费；仓储业务指货物通过连接码头的专用管道输送至储罐，为客户提供货物仓储服务，收取仓储费；同时，为方便公司客户顺利办理货物通关手续，公司可为客户提供代办手续，并收取一定的代理费。

公司业务内容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服务对象	业务内容
装卸		境内外石化产品生产商和贸易商	通过码头及相关设备装载和装卸货物
仓储	普通仓储	境内外石化产品生产商和贸易商	通过码头的专用管道，将货物输送至普通储罐，为客户提供货物存放、保管、储存服务
	保税仓储	货物需保税仓储的境外客户	通过码头的专用管道，将货物输送至保税罐，为客户提供货物存放、保管、储存服务

公司将继续致力打造珠三角、长三角及华中地区具有国际服务标准的一流石化物流仓储基地。不断创新，持续发展，为区域经济和石化产业的发展做贡献。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 82,736,815.70 元，增幅为 106.88%。主要系武汉恒基土地使用权转无形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 8,656,162.89 元，增幅为 241.65%。主要系扬州恒基工程建设增加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 61,318,665.70 元，减幅为 41.64%。主要系信威国际债券投资减少所致。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 36,332,780.99 元，增幅为 27.70%。

	主要系理财投资到期赎回所致。
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 4,295,802.28 元，增幅为 302.26%。 主要系珠海恒基和扬州恒基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 40,556,438.64 元，增幅为 126.78%。 主要系本报告期恒旭达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预付账款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 1,782,584.43 元，减幅为 78.62%。 主要系公司开立融资性保函银行手续费减少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 5,106,777.81 元，增幅为 133.24%。 主要系武汉恒基可抵扣亏损而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 20,248,448.74 元，增幅为 113.53%。 主要系恒创投对恒达创富的投资增加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的具 体内容	形成 原因	资产规模	所在地	运营模式	保障资产安全性的控制措施	收益状况	境外资产占 公司净资产 的比重	是否存在重 大减值风险
债券	购买	20,288,396.34	香港	OTC 市场	1、对发债主体的经营情况进行跟踪分析 2、对债券市场进行跟踪 3、多元化投资策略	1,953,748.90	1.66%	否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鉴于石化仓储行业自身的特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体现在：自有码头和储罐，硬件设施好；储罐容量大，规模效应突出；行业经验丰富，优质客户资源多；业务布局合理，区域优势强。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变化。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1、行业发展情况

(1) 报告期内，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交通运输部、国家邮政局制定了《商贸物流发展“十三五”规划》并发布实施，大力推进物流业的供给则结构性改革。

(2) 在政策方面，国家鼓励地方政府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引导社会资本投入物流项目建设。鼓励社会资本探索设立商贸物流产业基金。扩大融资渠道，推广供应链金融。鼓励商贸物流企业通过股权投资、债券融资等方式直接融资。引导金融机构探索适合商贸物流发展特点的信贷产品和服务方式。同时通过全面推开营改增改革试点，进一步消除重复征税，降低物流企业税收负担。

(3) 随着“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的推进实施，以及粤港澳大湾区规划的制定，为现代物流业发展提供了广阔市场。

(4) 石化工业在我国经济发展中具有战略性意义，是重要的基础性产业。我国是石化产品的生产和消费大国，石化产品的生产、消费、使用过程中需要通过物流环节实现石化产品上下游产业链的有效贯通，从而催生了大量的石化物流市场需求，逐步形成了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和环渤海等石化物流基地。公司经过多年在石化物流行业的深耕，已在珠三角、长三角及华中地区建立起一定的品牌影响力。

2、公司业务及经济效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650万元，同比增长8.2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496.12万元，同比增长46.41%。

3、项目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扬州恒基投资兴建的第三期仓储物流项目建设已完工并投产，本期项目建成后新增6.65万立方米的库容量。

4、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四届董事第二次会议及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以自有资金1.8亿元投资设立大健康产业并购基金，占认缴出资金额的18%。目前该产业并购基金第一期已募集资金1.5亿元，相关的项目投资正有序展开，但由于基金投资的收益期较长，暂时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具体可见《关于公司拟投资设立大健康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关于子公司投资设立大健康产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2017-051）。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213,444,476.26元，同比增长5.77%；实现营业利润65,526,952.03元，同比增长43.95%，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减少、其他收益增加所致；实现利润总额67,939,790.18元，同比增长28.7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4,961,227.63元，同比增46.41%，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减少、其他收益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127,271,744.93元，同比增长13.83%；管理费用31,754,994.47元，同比增长15.80%；财务费用11,675,589.08元，同比增长155.68%，主要系本报告期武汉恒基贷款利息费用化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7,171,267.76元，同比增加15.1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9,271,896.01元，同比增加86.93%，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信威国际债券投资减少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5,830,638.98元，同比下降137.53%，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香港恒基和信威国际归还银行贷款所致。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26,499,972.18	100%	209,173,151.83	100%	8.28%
分行业					
主营业务 - 仓储	113,068,636.83	49.92%	96,587,660.21	46.18%	17.06%
主营业务 - 装卸 / 码头	100,375,839.43	44.32%	105,216,563.63	50.30%	-4.60%
其他业务收入	13,055,495.92	5.76%	7,368,927.99	3.52%	77.17%
分产品					
主营业务 - 仓储	113,068,636.83	49.92%	96,587,660.21	46.18%	17.06%
主营业务 - 装卸 / 码头	100,375,839.43	44.32%	105,216,563.63	50.30%	-4.60%
其他业务收入	13,055,495.92	5.76%	7,368,927.99	3.52%	77.17%
分地区					
主营业务-境内	213,444,476.26	94.24%	201,804,223.84	96.48%	5.77%
其他业务-境内	9,809,401.76	4.33%	4,794,092.38	2.29%	104.61%
其他业务-境外	3,246,094.16	1.43%	2,574,835.61	1.23%	26.07%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主营业务 - 仓储	113,068,636.83	85,631,283.07	24.27%	17.06%	21.32%	-2.66%
主营业务 - 装卸 / 码头	100,375,839.43	41,640,461.86	58.52%	-4.60%	1.00%	-2.30%
分产品						
主营业务 - 仓储	113,068,636.83	85,631,283.07	24.27%	17.06%	21.32%	-2.66%

主营业务 -装卸/码头	100,375,839.43	41,640,461.86	58.52%	-4.60%	1.00%	-2.30%
分地区						
主营业务-境内	213,444,476.26	127,271,744.93	40.37%	5.77%	13.83%	-4.22%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主营业务 -仓储	主营业务 -仓储	85,631,283.07	66.80%	70,581,390.99	62.11%	21.32%
主营业务 -装卸/码头	主营业务 -装卸/码头	41,640,461.86	32.48%	41,228,627.37	36.28%	1.00%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921,013.91	0.72%	1,822,877.39	1.60%	-49.47%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主营业务 -仓储	主营业务 -仓储	85,631,283.07	66.80%	70,581,390.99	62.11%	21.32%
主营业务 -装卸/码头	主营业务 -装卸/码头	41,640,461.86	32.48%	41,228,627.37	36.28%	1.00%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921,013.91	0.72%	1,822,877.39	1.60%	-49.47%

说明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	------

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星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
扬州华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
鑫创国际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81,573,619.60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6.01%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25,390,950.96	11.21%
2	第二名	22,066,306.52	9.74%
3	第三名	14,632,075.44	6.46%
4	第四名	12,945,141.08	5.72%
5	第五名	6,539,145.60	2.89%
合计	--	81,573,619.60	36.01%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6,130,565.71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7.47%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2,388,192.16	14.60%
2	第二名	1,958,652.93	11.97%
3	第三名	699,035.50	4.27%
4	第四名	612,744.92	3.75%
5	第五名	471,940.20	2.88%

合计	--	6,130,565.71	37.47%
----	----	--------------	--------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管理费用	31,754,994.47	27,421,269.21	15.80%	武汉恒基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1,675,589.08	4,566,461.2	155.68%	武汉恒基借款利息费用化增加所致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主营业务是液体化工产品的码头、仓储的建设与经营，汽油、煤油、柴油和植物油产品的仓储及公共保税仓库。2017年公司共开展研发项目9个，其中《码头船舶装卸油气回收系统的研究开发》、《油品储运油气回收系统的研究开发》和《装卸车油气回收系统的研究开发》在本年度处于调试阶段，目的是为了实现对油品在码头装卸、存储和装卸车过程中挥发出来的油气进行回收利用；《船舶使用岸电技术的研究》项目在本年度处于调试阶段，目的是为了优化码头电力设施布局，为码头附近的船舶提供有效电力供应；《物料输送泵节能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在本年度已完成开发，目的是为了减少能源浪费，降低企业运营成本，提高经济效益；《装车紧急切断阀安全性能提升研究与应用》项目在本年度已完成开发，目的是为了提提高物料在装车过程中安全性能，满足客户的需求和为客户提高服务质量；《电力需量管理方案研究与应用》项目在本年度已完成开发，目的是为了合理控制公司电度电费成本，为企业管理及运行提供更为全面、精细的企业电力运营方案；《码头钢管桩防腐蚀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在本年度已完成开发，目的是为了提提高码头的使用安全及延长码头的使用年限；《清管阀盖板密封性能提升研究与应用》在本年度已完成开发，目的是为了降低物料的损耗，提高生产操作安全性，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这9个项目主要对公司的仓储、装卸服务提供了重要的技术支撑作用，会大大提高我司仓储、装卸服务的效率和安全性，并且在节能环保方面也起到了重要技术支撑作用。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17 年	2016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29	25	16.00%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5.68%	5.22%	0.46%
研发投入金额（元）	6,363,453.95	5,156,111.80	23.4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81%	2.46%	0.35%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1,014,908.07	463,806,878.41	-7.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3,843,640.31	353,352,479.96	-14.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171,267.76	110,454,398.45	15.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58,946.90	348,907,538.26	186.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9,330,842.91	572,801,695.45	79.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71,896.01	-223,894,157.19	86.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4,017,710.58	5,554,068,702.96	-90.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9,848,349.56	5,431,960,415.34	-89.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30,638.98	122,108,287.62	-137.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180,857.56	8,492,518.56	502.66%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9,271,896.01元，同比增加86.93%,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信威国际债券投资减少所致；

2.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5,830,638.98元，同比下降137.53%,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香港恒基和信威国际归还银行贷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6,993,914.87	10.29%	主要系购买保本理财产生的投资收益	否
资产减值	1,313,896.10	1.93%	主要系武汉恒基应收账款计提减值所致	否
营业外收入	3,474,502.49	5.11%	主要系珠海恒基收到的合同违约金所致	否
营业外支出	1,061,664.34	1.56%	主要系因自然灾害修复费用增加产生的营业外支出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67,501,152.48	10.65%	131,168,371.49	8.53%	2.12%	主要系本报告期理财投资到期赎回所致
应收账款	72,546,299.80	4.61%	31,989,861.16	2.08%	2.53%	主要系本报告期恒旭达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存货	2,291,441.53	0.15%	1,741,942.67	0.11%	0.04%	
投资性房地产	2,376,043.15	0.15%	2,509,487.11	0.16%	-0.01%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固定资产	787,682,099.90	50.08%	799,344,307.38	51.99%	-1.91%	
在建工程	12,238,211.64	0.78%	3,582,048.75	0.23%	0.55%	主要系本报告期扬州恒基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59,842,572.97	10.16%	225,365,028.92	14.66%	-4.50%	主要系本报告期香港恒基借款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	77,000,000.00	4.90%	79,000,000.00	5.14%	-0.24%	
应收票据	5,717,052.28	0.36%	1,421,250.00	0.09%	0.27%	主要系本报告期扬州恒基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484,847.39	0.03%	2,267,431.82	0.15%	-0.12%	
应收利息	3,440,821.31	0.22%	4,722,333.49	0.31%	-0.09%	
其他应收款	45,214,788.65	2.87%	58,820,304.65	3.83%	-0.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018,048.35	1.02%	26,488,744.57	1.72%	-0.70%	
其他流动资产	136,532,993.91	8.68%	183,051,742.65	11.91%	-3.23%	主要系报告期保本理财投资减少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5,942,620.36	5.46%	147,261,286.06	9.58%	-4.12%	主要系本报告期信威国际公司债券投资减少所致
长期应收款	2,749,327.85	0.17%	16,730,176.30	1.09%	-0.92%	主要系本报告期恒基润业长期应收款转为一年期应收融资租赁款所致
无形资产	160,148,326.21	10.18%	77,411,510.51	5.04%	5.14%	主要系本报告期武汉恒基无形资产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8,744,716.69	0.56%	12,684,527.17	0.83%	-0.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39,644.70	0.57%	3,832,866.89	0.25%	0.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083,268.74	2.42%	17,834,820.00	1.16%	1.26%	主要系本报告期恒投创投投资广州恒达创富基金合伙企业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63,787,975.26	4.06%	22,900,842.81	1.49%	2.57%	主要系本报告期武汉恒基应付土地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235,948.50	0.02%	15,536,687.40	1.01%	-0.99%	主要系本报告期珠海恒基达鑫预收客户账款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4,723,445.53	0.30%	7,194,364.50	0.47%	-0.17%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期末数
金融资产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3,261,286.06	2,465,821.26	1,901,337.67	0.00	59,469,059.23	126,808,720.35	20,288,396.34
上述合计	93,261,286.06	2,465,821.26	1,901,337.67	0.00	59,469,059.23	126,808,720.35	20,288,396.34
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是 √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1. 本公司子公司武汉恒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本公司在该借款额度内提供保证担保。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武汉恒基以该担保额度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元。
2. 本公司子公司武汉恒基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额度为人民币8000万元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本公司在该借款额度内提供保证担保。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武汉恒基以该担保额度在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77,000,000.00元。
3. 本公司子公司扬州恒基以其一期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作为抵押，与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并由本公司及王青运、张辛聿提供最高额保证。截至2017年12月31日，扬州恒基以该担保额度在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抵押受限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64,176,333.11元，抵押受限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7,722,000.00元。
4. 本公司以珠海库区三期项目土地使用权、三期房屋建筑物和一批机器设备抵押，及保证金质押获取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最高债权额度1.13亿元人民币，用于开立以香港恒基为被担保人的第三方融资性保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珠海库区三期项目中受限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102,265,847.63元；珠海库区三期项目中受限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35,786,340.12元，期末借款余额为零。
5. 本公司以珠海库区一、二期土地使用权及一、二期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及港务及库场设施作为抵押，获得得中国银行

珠海分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1亿元，用于开立香港恒基立为被担保人的第三方融资性保函，香港恒基以该保函作担保向中国银行首尔分行申请贷款美元15,280,000.00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珠海库区一、二期受限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90,687,545.41元；一、二期受限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12,297,049.68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质押保证金人民币11,625,000.00元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1,654,224.02	0.00	100%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债券	93,261,286.06	2,465,821.26	1,901,337.67	59,469,059.23	126,808,720.35	1,953,748.90	20,288,396.34	自筹
合计	93,261,286.06	2,465,821.26	1,901,337.67	59,469,059.23	126,808,720.35	1,953,748.90	20,288,396.34	--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子公司	仓储经营，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	5,267 万美元	527,833,514.00	468,371,098.04	96,517,167.84	37,573,898.67	32,257,637.50
恒基达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子公司	码头、仓储设施建设与经营；供应链金融服务；及项目投资与控股	1,208.125 万美元	267,405,151.89	61,382,260.66	3,246,094.16	-6,387,514.75	-6,662,252.84
武汉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子公司	石油化工产品的码头、仓储（含公共保税仓库）的建设与经营；石油化工产品（不含成品油）的销售；货物运输代理；物流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8,000 万人民币	255,069,677.83	53,923,547.16	11,933,170.39	-20,396,828.09	-15,115,824.17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鑫创国际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恒基达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收购 100% 股权。	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将有利于公司业务范围拓展, 提高市场开拓能力和服务水平, 优化经营结构。
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星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恒投创业与杜霖共同出资设立。	将有利于公司业务范围拓展, 提高市场开拓能力和服务水平, 优化经营结构。
扬州华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扬州恒基新设立	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将有利于公司业务范围拓展, 提高市场开拓能力和服务水平, 优化经营结构。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1) 公司全资子公司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267.00万美元, 成立于2007年1月18日, 经营范围: 港口公用码头及仓储设施的建设; 仓储经营、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 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截止2017年12月31日, 该公司总资产52,783.35万元, 净资产46,837.11万元。

(2) 公司全资子公司恒基达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08.125万美元, 成立于2010年12月20日, 经营范围: 码头、仓储设施建设与经营; 供应链金融服务; 及项目投资与控股。截止2017年12月31日, 该公司总资产26,740.51万元, 净资产6,138.23万元。

(3) 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000万人民币, 公司于2014年4月30日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经营范围: 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 橡塑制品、仪器仪表、普通机电产品、建筑及装饰材料、办公设备、环保节能产品、劳保用品、消防器材、电子产品批零兼营; 货物运输代理; 物流信息咨询; 普通仓储服务。2015年2月10日, 控股子公司湖北金腾兴实业有限公司完成了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的工商登记手续, 变更后更名为: 武汉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变更为8,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变更为: 石油化工产品的码头、仓储(含公共保税仓库)的建设与经营; 石油化工产品(不含成品油)的销售; 货物运输代理; 物流信息咨询服务, 供应链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 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截止2017年12月31日, 该公司总资产25,506.97万元, 净资产5,392.35万元。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 回顾总结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围绕“未来将继续立足于石化仓储物流行业, 不断拓展公司业务区域, 延伸产业链条, 逐步实现公司业务多样化”的战略规划, 创新发展思路, 积极布局向产业的上下游延伸, 逐步实现公司跨地区、上下游产业链、主业和其他业务多样发展, 不断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推动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二) 2018年经营计划

1、立足现有主营业务

公司经过多年在石化物流行业的深耕, 已在珠三角、长三角及华中地区建立起一定的品牌影响力, 形成了自身的核心竞

争力：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主营业务相关设施及服务等优势，在巩固现有客户的同时，加快开拓固体危化品仓储服务。同时，公司将把握机遇逐步实施收购兼并计划，通过行业整合，使公司市场范围扩大、业务链条得以延伸、经营品种得以增加、仓储能力得以提升，实现公司主营业务能力的跨越式发展，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的行业影响力。

2、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

面对监管强化新常态，进一步做好规范运作工作和完善内部各项管理制度，明确职责、落实责任，严格按程序高效办事，努力降低公司建设和运行成本。加强对子公司管控力度，不仅要重视事前的监管，更要加强事中的跟踪和事后的分析总结。提高经营精益管理、技术创新能力，同时强化内控体系建设，提升风险防控水平，从而整体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3、做好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公司将继续秉承“以人为本”的理念，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构筑包括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商务人员在内的高层次人才平台，进而使公司逐步拥有一支专业化、高素质、结构合理、具有高度凝聚力的人才队伍。加大教育训练投入以提升员工职业技能和职业发展能力。同时加强绩效考核，提升人力效率。

4、合理使用和拓宽融资渠道

充分利用股权和债权融资平台优势，优化资本结构，降低综合融资成本。将根据业务开展计划和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灵活选择融资方式，积极开辟新的融资品种，有效控制资金成本，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为实现公司的不断发展壮大奠定基础。

5、积极开拓新业务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属于重资产投资项目，单体项目投资金额大、建设及投资回收周期较长，为了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将积极发展大健康行业、融资租赁、商业保理、供应链服务等业务，逐步实现跨地区、上下游产业链、主业和其他业务多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经营中存在的风险

1、石化行业波动的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境内外大型石化产品生产商和贸易商，公司业绩受该类企业的开工率，订单粘性的影响较大。近年来，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石化行业发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虽然公司客户主要以长期租罐为主，但若石化行业景气度走低，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人力资源流失的风险

作为国内专业的石化仓储企业，公司的稳定发展依赖于德才兼备的管理、营销和技术人才。公司奉行“以人为本”的选人、用人方针，通过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和建立公平的竞争晋升机制，全面创造开放、协作的企业文化和工作氛围来吸引人才、留住人才。但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和公司新项目、新业务的迅速推进，公司对人才的需求将大量增加。如果公司的核心人才严重流失、公司无法吸引优秀的人才加入，将对公司的长期发展造成不利的影响。

3、环保及安全风险

石化物流行业对安全性和环保性要求较高，随着国家对安全生产和环保方面的要求越来越高，企业的维护成本也将逐步提高。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石化产品的装卸和仓储，库区存储的货品大多为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的高等级危险品。若存在操作失误、设备故障或遭雷击、台风等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导致事故的发生，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

4、客户需求降低的风险

因石化产品仓储市场需求的变化，存在客户对储罐罐型需求与公司现有储罐罐型不匹配的情况。受国际原油价格及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当地化工厂原料仓储客户的需求下降，国际贸易客户的市场运作放缓，将影响客户对储罐的需求。

5、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珠海和扬州地区仓储企业的新建罐容在不断增加，储罐供给的增大使客户的选择性变大，仓储企业之间的竞争加剧，对维持和拓展客户带来很大的压力。若公司未来无法保持自身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现有罐容量，提升储罐出租率，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6、开拓新业务的风险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公司将积极发展大健康行业、融资租赁、商业保理、供应链服务等业务，逐步实现公司跨地区、上下游产业链、主业和其他业务多样发展，从而提升公司综合盈利能力。由于公司缺乏在相关领域的深度行业资源积累，在新业务拓展过程中，可能会面临一定的新行业经营及投资的风险。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现行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严格执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中规定的利润分配原则。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36,964,585.61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2017年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696,458.56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244,012,525.33元，减去已分配2016年现金股利16,200,000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61,080,652.38元；公司资本公积为419,236,128.63元。

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5,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为20,25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自动滚存入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上述预案尚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年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40,899,980.74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2016年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4,089,998.07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218,002,542.66元，减去已分配2015年现金股利10,800,000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44,012,525.33元；公司资本公积为554,236,128.63元。

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70,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为16,200,000元，资本公积转增股本135,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自动滚存入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2、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年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18,939,828.30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2015年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893,982.83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212,956,697.19元，减去已分配2014年现金股利12,000,00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18,002,542.66元；公司资本公积为554,236,128.63元。

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70,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为10,80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自动滚存入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7 年	20,250,000.00	64,961,227.63	31.17%		
2016 年	16,200,000.00	44,370,801.77	36.51%		
2015 年	10,800,000.00	32,536,289.75	33.19%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5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405,000,000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20,250,000.00
可分配利润（元）	261,080,652.38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36,964,585.61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 2017 年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696,458.56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244,012,525.33 元，减去已分配 2016 年现金股利 16,2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61,080,652.38 元；公司资本公积为 419,236,128.63 元。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05,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为 20,25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自动滚存入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青运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友化工、实际控制人王青运女士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1、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从事与发行人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2、承诺人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3、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未被遵守，承诺人将向发行人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所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0 年 10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履行了承诺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青运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友化工、实际控制人王青运女士向本公司出具了《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主要内容：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按照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履行批准手续，公允进行。	2010 年 10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履行了承诺内容。
	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恒荣润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新区荣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华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鹏万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乔通；孔莹	关于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特定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5 年 06 月 08 日	2015 年 6 月 9 日至 2018 年 6 月 8 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履行了承诺内容。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	关于股东回报的承诺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一）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二）公司进行现金分红需同时满足的具体条件：1、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为正；2、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3、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三）公司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最近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董事会应该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应当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五）如果公司年度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2015 年 04 月 02 日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履行了承诺内容。
承诺是否按时	是					

履行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增加了供应链服务、融资租赁及商业保理业务等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

2、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以下简称“通知”），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并于2017年8月11日公告了《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按照《通知》要求，公司对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同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之子公司恒基达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与典冠企管顾问有限公司、鑫创国际有限公司、李恩守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李恩守将其持有的鑫创国际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恒基达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公司支付相当于4000万新台币的美元股权转让款。公司在2017年3月31日取得鑫创国际有限公司的实质控制权，并将2017年3月31日确定为购买日。本公司对鑫创国际有限公司拥有实质控制权，自其购买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本公司子公司恒投创业与杜霖共同出资设立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星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于2017年3月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0MA4WA37Q3L的营业执照，恒基星瑞注册资本700万元，实收资本209万元，其中恒投创业实缴1,470,000.00元占70.33%。本公司对恒基星瑞拥有实质控制权，自其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本公司子公司扬州恒基新设立全资子公司扬州华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并于2017年5月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081MA1NX7QH3Y的营业执照，截至2017年12月31日扬州华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收资本0万元。扬州恒基虽未对扬州华鑫进行出资，但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其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40.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余东红、彭丽娟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是 ☐ 否

是否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是 ☐ 否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履行审批程序

☒ 是 ☐ 否

对改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详细说明

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客观性和独立性，经多方考察及筛选，结合公司2017年财务审计工作的实际需要，公司于2017年5月18日、2017年6月5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 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 合计（A3）		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 额合计（A4）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武汉恒基达鑫国际化 工仓储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13 日	3,000	2017 年 03 月 13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 证	2017 年 3 月 23 日至 2018 年 3 月 20 日	否	是
武汉恒基达鑫国际化	2015 年 07	10,000	2015 年 11 月 17	8,000	连带责任保	2015 年 11 月	否	是

工仓储有限公司	月 28 日		日		证	17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7 日		
恒基达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2016 年 06 月 08 日	21,000	2016 年 03 月 07 日	3,626.48	连带责任保证	2016 年 3 月 7 日至 2017 年 3 月 7 日	是	是
恒基达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2016 年 06 月 08 日		2016 年 09 月 18 日	5,227.36	连带责任保证	2016 年 9 月 18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4 日	是	是
恒基达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2016 年 06 月 08 日		2016 年 08 月 05 日	5,227.36	连带责任保证	2016 年 8 月 5 日至 2017 年 8 月 4 日	是	是
恒基达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2017 年 04 月 20 日	42,000	2017 年 03 月 17 日	5,031.33	连带责任保证	2017 年 3 月 17 日至 2017 年 9 月 18 日	是	是
恒基达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2017 年 04 月 20 日		2017 年 05 月 22 日	10,128.01	连带责任保证	2017 年 5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3 日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42,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15,159.34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55,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21,128.01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42,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15,159.34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55,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21,128.01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7.5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15,015.59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15,015.59
对未到期担保，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武汉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在武汉农村商业银行八吉府支行共计 7,700 万人民币的项目贷款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青山支行共计 3,000 万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报告期末，公司为该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13,00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 11,000 万元。 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恒基达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首尔分行共计 2,105 万美元的流动资金贷款、上海浦发银行共计 800 万美元的流动资金贷款、交通银行东京支行共计 1,570 万美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报告期末，公司为该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42,00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 10,128.01 万元。 以上为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符合子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过贷款逾期未还事项。

（2）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3,792	12,800	0
合计		23,792	12,8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名称(或受托人姓名)	受托机构(或受托人)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银行	保本理财	2,500	自有资金	2017年01月10日	2017年02月17日	组合投资	固定利率	3.10%	8.07	8.07	收回	是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银行	保本理财	2,000	自有资金	2017年01月22日	2017年04月07日	组合投资	固定利率	3.10%	14.38	14.38	收回	是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银行	保本理财	2,000	自有资金	2017年05月26日	2017年08月01日	组合投资	固定利率	3.30%	11.93	11.93	收回	是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银行	保本理财	2,000	自有资金	2017年06月16日	2017年08月01日	组合投资	固定利率	3.30%	8.82	8.82	收回	是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银行	保本理财	4,000	自有资金	2017年08月01日	2017年08月31日	组合投资	固定利率	3.60%	11.84	11.84	收回	是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银行	保本理财	2,000	自有资金	2017 年 08 月 31 日	2017 年 10 月 09 日	组合投资	固定利率	3.75%	7.05	7.05	收回	是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银行	保本理财	2,000	自有资金	2017 年 08 月 31 日	2017 年 10 月 09 日	组合投资	固定利率	3.75%	8.98	8.98	收回	是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银行	保本理财	2,600	自有资金	2017 年 09 月 29 日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组合投资	固定利率	3.80%	24.36	24.36	收回	是	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银行	保本理财	2,000	自有资金	2017 年 08 月 21 日	2017 年 11 月 24 日	组合投资	浮动利率	3.15%	16.40	16.40	收回	是	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银行	保本理财	4,900	自有资金	2017 年 12 月 29 日	无固定期限	组合投资	浮动利率	1.80%	0.48		未收回	是	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保本理财	2,600	自有资金	2017 年 03 月 24 日	2017 年 06 月 23 日	组合投资	固定利率	4.00%	26.29	26.29	收回	是	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保本理财	2,600	自有资金	2017 年 06 月 27 日	2017 年 08 月 04 日	组合投资	固定利率	4.10%	11.25	11.25	收回	是	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保本理财	2,600	自有资金	2017 年 08 月 04 日	2017 年 09 月 13 日	组合投资	固定利率	4.10%	11.56	11.56	收回	是	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保本理财	2,600	自有资金	2017 年 09 月 14 日	2017 年 12 月 14 日	组合投资	固定利率	4.20%	27.94	27.94	收回	是	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结构性存款	2,900	自有资金	2017 年 12 月 29 日	2018 年 03 月 29 日	组合投资	固定利率	4.40%	1.06		未收回	是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银行	保本理财	2,500	自有资金	2017 年 01 月 11 日	2017 年 02 月 14 日	组合投资	固定利率	3.65%	8.75	8.75	收回	是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银行	保本理财	2,500	自有资金	2017 年 02 月 16 日	2017 年 05 月 18 日	组合投资	固定利率	3.65%	22.75	22.75	收回	是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银行	保本理财	2,500	自有资金	2017 年 06 月 06 日	2017 年 09 月 05 日	组合投资	固定利率	3.85%	23.99	23.99	收回	是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银行	保本理财	2,000	自有资金	2017 年 09 月 22 日	2017 年 09 月 26 日	组合投资	浮动利率	2.50%	0.68	0.68	收回	是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银行	保本理财	2,000	自有资金	2017 年 09 月 13 日	2017 年 11 月 03 日	组合投资	固定利率	3.05%	8.25	8.25	收回	是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	自有资金	2017 年 11 月 03 日	2018 年 02 月 22 日	组合投资	固定利率	4.40%	14.42		未收回	是	是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银行	结构性存款	2,500	自有资金	2017 年 10 月 09 日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组合投资	固定利率	4.20%	23.34	23.34	收回	是	是
合计			55,300	--	--	--	--	--	--	292.59	276.62	--	--	--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维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是公司最基本的社会责任。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建立了以公司章程为基础的内控体系，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体系，切实保障全体股东及债权人的权益。

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和完善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资源节约、服务质量管理、员工权益保护等方面的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操作规范和应急预案，建立了废料回收和循环利用制度，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与员工薪酬的正常增长机制，有效地履行了各项社会责任，切实做到了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短期效益与长远利益、自身发展与社会发展的相互协调，实现了企业与员工、企业与社会、企业与环境的健康和谐发展。

公司认为企业竞争最终是文化的竞争，是人才的竞争。公司进一步深化和丰富“以人为本”的企业文化的内涵，将思维理念、工作理念和经营理念细化到各项工作中。公司注重在竞争中选拔人才、使用人才，关心、爱护、信任人才。公司加大考核奖励力度，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切实做好员工的后勤服务工作。

公司认为创造“一流的服务”模式才是企业的立足之本、生存之源，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是公司稳健与长期发展的必要条件。

“保护环境、绿色港口”是公司的经营理念之一，以“低消耗、低排放、高效率”的循环经济模式为要求，充分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报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不适用

不适用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4,580,119	12.81%			17,290,059		17,290,059	51,870,178	12.81%
1、国家持股	0	0.0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34,580,119	12.81%			17,290,059		17,290,059	51,870,178	12.81%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3,000,000	8.52%			11,500,000		11,500,000	34,500,000	8.52%
境内自然人持股	11,580,119	4.29%			5,790,059		5,790,059	17,370,178	4.29%
4、外资持股	0	0.0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35,419,881	87.19%			117,709,941		117,709,941	353,129,822	87.19%
1、人民币普通股	235,419,881	87.19%			117,709,941		117,709,941	353,129,822	87.1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00%
三、股份总数	270,000,000	100.00%			135,000,000		135,000,000	405,00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具体详见《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2017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	5,000,000		2,500,000	7,500,000	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份	2018年6月8日解除限售 750 万股
珠海横琴新区恒荣润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5,000,000	15,000,000	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份	2018年6月8日解除限售 1,500 万股
张辛聿	4,575,000	1,525,000	2,287,500	6,862,500	高管锁定股	---
乔通	5,000,000		2,500,000	7,500,000	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份	2018年6月8日解除限售 750 万股
深圳市华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2,500,000	7,500,000	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份	2018年6月8日解除限售 750 万股
孔莹	2,000,000		1,000,000	3,000,000	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份	2018年6月8日解除限售 300 万股
珠海横琴新区荣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000,000	3,000,000	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份	2018年6月8日解除限售 300 万股
深圳鹏万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500,000	1,500,000	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份	2018年6月8日解除限售 150 万股
陈彩媛	5,119	1,706	2,559	7,678	高管锁定股	---
合计	34,580,119	1,526,706	17,290,059	51,870,178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因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5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0,500万股。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27,762	年度报告披露 日前上一月末 普通股股东总 数	26,370	报告期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 （如有）（参见 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 日前上一月末 表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总 数（如有）（参 见注 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 例	报告期末持 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 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持有无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42.60%	172,530,000	55,510,000	7,500,000	165,030,000	质押	7,500,000
珠海横琴新区恒荣润业股 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境内非国有 法人	4.18%	16,910,000	6,910,000	15,000,000	1,910,000		
张辛聿	境内自然人	2.26%	9,150,000	3,050,000	6,862,500	2,287,500	质押	6,862,500
乔通	境内自然人	1.85%	7,500,000	2,500,000	7,500,000	0	冻结	7,500,000
深圳市华信创业投资有限 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1.85%	7,500,000	2,500,000	7,500,000	0		
珠海天拓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1.32%	5,359,956	1,597,814	0	5,359,95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 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1.21%	4,897,994	4,892,394	0	4,897,994		
孔莹	境内自然人	0.74%	3,001,500	1,000,500	3,000,000	1,500		
珠海横琴新区荣通股权资 合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 法人	0.74%	3,000,000	1,000,000	3,000,000	0		
祝海娟	境内自然人	0.71%	2,863,800	2,863,800	0	2,863,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王青运女士（公司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与张辛聿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为母子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实 友化工有限公司、张辛聿先生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 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为一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	165,0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5,030,000
珠海天拓实业有限公司	5,359,956	人民币普通股	5,359,95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897,994	人民币普通股	4,897,994
祝海娟	2,863,800	人民币普通股	2,863,800
张辛聿	2,287,500	人民币普通股	2,287,500
珠海横琴新区恒荣润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10,000
黄玉琴	1,462,860	人民币普通股	1,462,860
张惠珍	842,400	人民币普通股	842,400
王秀荣	838,250	人民币普通股	838,250
邓帅	795,400	人民币普通股	795,4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王青运女士（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与张辛聿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为母子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张辛聿先生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	王青运	1998 年 07 月 09 日	91440400707930375L	以化工产品贸易为主，从事进出口业务。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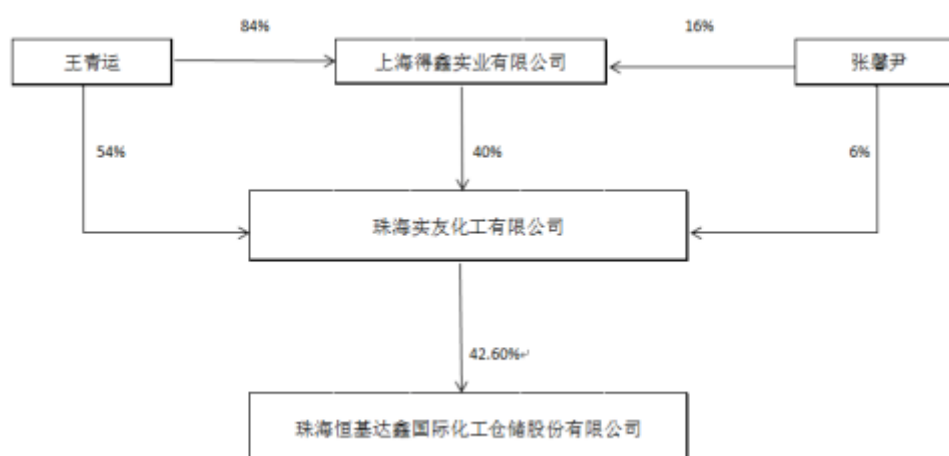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王青运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曾任上海得鑫实业有限公司监事，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监事，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得鑫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信威国际有限公司董事，恒基达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董事，珠海横琴新区恒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珠海横琴新区运达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润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事，公司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 适用 ☒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王青运	董事长	现任	女	65	2014 年 03 月 21 日	2020 年 03 月 16 日	0	0	0	0	0
程文浩	董事	现任	男	72	2014 年 03 月 21 日	2020 年 03 月 16 日	0	0	0	0	0
朱荣基	董事	离任	男	64	2014 年 03 月 21 日	2017 年 03 月 17 日	0	0	0	0	0
陈彩媛	董事	现任	女	55	2014 年 03 月 21 日	2020 年 03 月 16 日	6,825	3,412	2,559	0	7,678
张辛聿	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现任	男	39	2014 年 03 月 21 日	2020 年 03 月 16 日	6,100,000	3,050,000	0	0	9,150,000
郑欢雪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50	2014 年 03 月 21 日	2017 年 03 月 17 日	0	0	0	0	0
徐卫东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8	2014 年 03 月 21 日	2020 年 03 月 16 日	0	0	0	0	0
孟红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51	2016 年 06 月 13 日	2020 年 03 月 16 日	0	0	0	0	0
梁华权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37	2017 年 03 月 17 日	2020 年 03 月 16 日	0	0	0	0	0
高绍丹	监事会主席	现任	女	43	2014 年 03 月 21 日	2020 年 03 月 16 日	0	0	0	0	0
雒福庆	监事	现任	男	48	2016 年	2020 年	0	0	0	0	0

					01月06日	03月16日						
孔勇桑	监事	现任	男	37	2017年08月21日	2020年03月16日	0	0	0	0	0	0
苏清卫	常务副总经理	离任	男	48	2014年03月21日	2017年12月31日	0	0	0	0	0	0
邹郑平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4	2014年03月21日	2020年03月16日	0	0	0	0	0	0
李伟	副总经理	现任	女	55	2015年06月09日	2020年03月16日	0	0	0	0	0	0
朱海花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女	38	2017年08月30日	2020年03月16日	0	0	0	0	0	0
赖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离任	男	49	2015年06月09日	2017年08月30日	0	0	0	0	0	0
合计	--	--	--	--	--	--	6,106,825	3,053,412	2,559	0	9,157,678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朱荣基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7年03月17日	任期满离任
郑欢雪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7年03月17日	任期满离任
苏清卫	常务副总经理	解聘	2017年12月31日	个人原因
赖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解聘	2017年08月30日	个人原因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董事：

王青运：曾任上海得鑫实业有限公司监事，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监事，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珠海恒基达鑫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并在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任董事长，上海得鑫实业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信威国际有限公司董事，恒基达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董事，珠海横琴新区恒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珠海横琴新区运达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润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事，珠海恒基达鑫石化仓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陈彩媛：曾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珠海天拓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

程文浩：曾任公司总经理，珠海市新永鑫企业策划有限公司董事长，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永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乌鲁木齐新永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董事，武汉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

张辛聿：曾任上海得鑫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珠海恒基达鑫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运达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永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珠海市政协委员，并在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任董事，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武汉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董事长，信威国际有限公司、恒基达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董事，珠海横琴新区恒旭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润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恒基锦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珠海恒基达鑫石化仓储有限公司经理。

徐卫东：曾任吉林大学法学院院长，吉林紫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麦达斯控股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吉林省金冠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孟红：曾在山东威海审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评估工作，曾任山东威海环海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威海湖西创业保育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顾问。现任山东大学(威海)校区会计系副教授，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梁华权：曾任职于深圳市宇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企管专员、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高级财务专员、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员、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深圳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和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高绍丹：曾任珠海百智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监事，公司监事；现任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珠海恒基达鑫投资有限公司监事，珠海横琴新区运达投资有限公司监事，珠海横琴新区恒投控股有限公司监事，公司监事会主席。

雒福庆：曾任深圳光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师，现任公司安全环保部经理、工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孔勇桑：曾任威士茂科技工业园（珠海）有限公司法务经理，现任公司董秘办助理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

张辛聿：简历请参见前述董事部分相关内容

邹郑平：曾任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伟：曾任实友化工（扬州）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总经理，扬州华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副总经理。

朱海花：曾任珠海新恒鑫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现任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永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	--------	------------	--------	--------	---------------

王青运	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0 年 07 月 06 日		否
程文浩	乌鲁木齐新永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2 年 09 月 24 日		否
陈彩媛	珠海天拓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1995 年 03 月 28 日		否
高绍丹	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09 年 02 月 27 日		是
张辛聿	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2010 年 07 月 06 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珠海天拓实业有限公司、原珠海市新永鑫企业策划有限公司变更注册信息后的乌鲁木齐新永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公司发起人股东。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王青运	上海得鑫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3年06月28日		否
王青运	恒基达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12月20日		否
王青运	珠海横琴新区恒投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2年07月17日		否
王青运	信威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05月12日		否
王青运	珠海横琴新区运达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3年06月08日		否
王青运	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润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11月18日		否
王青运	珠海恒基达鑫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年05月17日		否
程文浩	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05月12日		否
程文浩	武汉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04月14日		否
陈彩媛	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07月02日		否
徐卫东	吉林大学法学院	法学院教授	1982年02月01日		是

徐卫东	麦达斯控股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0年03月17日	2019年03月16日	是
徐卫东	吉林省金冠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01月24日		是
孟红	山东大学(威海)校区会计系	副教授	1999年12月01日		是
孟红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年03月21日	2018年03月19日	是
孟红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年11月01日	2019年11月25日	是
孟红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01月30日	2019年01月29日	是
孟红	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2月27日	2021年2月26日	是
高绍丹	珠海恒基达鑫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0年01月06日		否
高绍丹	珠海横琴新区运达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3年01月07日		否
高绍丹	珠海横琴新区恒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2年07月17日		否
朱海花	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永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3年01月10日		否
张辛聿	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年05月12日		否
张辛聿	信威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05月12日		否
张辛聿	恒基达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12月20日		否
张辛聿	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永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3年01月10日		否
张辛聿	武汉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04月14日		否
张辛聿	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润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年11月27日		否
张辛聿	珠海横琴新区恒旭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年12月31日		否
张辛聿	珠海横琴新区恒基锦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年03月14日		否

梁华权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09月23日	2019年09月22日	是
梁华权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02月09日	2020年02月08日	是
梁华权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02月09日	2017年06月27日	是
梁华权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独立董事	2016年11月26日		是
梁华权	深圳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6年06月12日		是
梁华权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09月14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高管人员薪酬及考核管理制度》执行。

2、报酬确定依据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其行政岗位及职务，根据公司现行的制度规定领取薪酬。

3、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与确定依据按时支付薪酬。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王青运	董事长	女	65	现任	42.7	否
程文浩	董事	男	72	现任	29.5	否
朱荣基	董事	男	64	离任	0	是
陈彩媛	董事	女	55	现任	0	否
郑欢雪	独立董事	男	50	离任	1.27	否
徐卫东	独立董事	男	58	现任	6	否
梁华权	独立董事	男	37	现任	4.73	否
孟红	独立董事	女	51	现任	6	否

高绍丹	监事会主席	女	43	现任	0	是
孔勇燊	监事	男	37	现任	14.58	否
雒福庆	监事	男	49	现任	26	否
张辛聿	总经理	男	39	现任	44.88	否
苏清卫	常务副总经理	男	49	离任	40.71	否
邹郑平	副总经理	男	55	现任	40.78	否
李伟	副总经理	女	56	现任	47.02	是
朱海花	副总经理、董事 会秘书、	女	38	现任	23.5	否
赖军	副总经理、董事 会秘书、财务负 责人	男	50	离任	24.39	否
合计	--	--	--	--	352.06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22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78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500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51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11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288
销售人员	50
技术人员	63
财务人员	14
行政人员	85
合计	50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	8

本科	81
专科	181
中专以下	230
合计	500

2、薪酬政策

公司坚持科学规范、统筹兼顾、薪酬与绩效挂钩，激励与约束并举的薪酬政策。为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激励各部门员工，公司根据年度经济效益的完成情况和员工个人的业绩考核情况，制定员工提薪标准，形成公司自有的良性竞争机制。

3、培训计划

公司制定了《人力资源控制程序》，明确了公司培训三大原则：内部与外部相结合的原则、意识和能力相结合的原则、基础与专项相结合的原则。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和员工实际需求拟定具体的培训方案，主要包括管理人员战略、行业交流和市场分析培训；专业技术人员的综合管理能力、继续教育和技术资格培训；员工从业、岗位适应性技能培训；各级管理生产人员安全资格培训等。

4、劳务外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运作规范，独立性强，信息披露规范，公司治理实际情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于2017年2月制定了《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于2017年4月修订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于2017年5月修订了《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文件。

1、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能够确保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并邀请见证律师进行现场见证。

2、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对公司依法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方面做到完全分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经营机构能够独立运作。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决策程序符合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公司也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情形。

3、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现有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会计专业1名，法律专业1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勤勉尽职的开展工作，依法行使职权，积极参加相关知识的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对重要及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未出现越权行使股东大会权力的行为，也未出现越权干预监事会运作和经营管理层的行为。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尽职尽责，大大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

4、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依法并积极行使监督权，建立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董事和经理的履职情况等进行有效监督并发表意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建立了公正、透明、有效的董事、监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制定有《高管人员薪酬及考核管理制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公司未来还将探索更多形式的激励方式，形成多层次的综合激励机制，完善绩效评价标准，更好地调动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吸引和稳定优秀管理人才和技术、业务骨干。

6、相关利益者

公司在保持稳健发展、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同时，积极关注所在地区环境保护、公益事业等问题，重视社会责任，充

分尊重和维护职工、债权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利，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合作，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7、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投资者的来访和咨询，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并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借助电话、网络平台回答投资者咨询。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强了与监管机构的经常性联系和主动沟通，积极向监管机构报告公司相关事项，确保公司信息披露更加规范。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1、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从事石化产品的码头装卸及仓储服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关联企业目前均未从事相关的业务。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业务运作系统，同时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不依赖与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2、人员独立性：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完全独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控股股东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和领取报酬。

3、资产独立性：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码头、仓储设施、机器设备，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它资源的情况。

4、机构独立性：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治理结构，建立了符合公司自身发展需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完整的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体系独立行使自己的职权。公司自设立以来，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完全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经营的情形。

5、财务独立性：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相关人员均未在任何其他单位兼职。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已开设单独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共用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无混合纳税现象。

三、同业竞争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7 年第一次临时	临时股东大会	45.59%	2017 年 03 月 17 日	2017 年 03 月 18 日	公告编号 (2017-018)、《2017

股东大会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44.17%	2017 年 04 月 20 日	2017 年 07 月 21 日	公告编号（2017-035）、《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4.10%	2017 年 06 月 05 日	2017 年 06 月 06 日	公告编号（2017-047）、《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适用 ☒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徐卫东	10	2	8	0	0	否	3
孟红	10	2	8	0	0	否	3
梁华权	9	2	7	0	0	否	2
郑欢雪	1	1	0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 是 ☒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 是 ☒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不适用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对于公司治理有关的制度制定、修订工作提出建议，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董事会决议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定期开展公司治理情况自查和督促整改等。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审查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监督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等。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对董事换届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4、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对年度内的对外投资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分析，提出意见及建议。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 是 ☒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根据年度财务预算、生产经营指标、管理目标的完成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进行全面综合考核，将工作绩效与其收入直接挂钩，绩效考核体系完善。为了加快公司发展，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增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意识、责任意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建立和健全年薪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最大限度地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及创造性，争取公司各项经济指标的完成，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根本利益，公司制定了专门的考核原则及考核标准，对高级管理人员按照考核标准执行考核。目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主要为薪酬激励，公司未来还将尝试股权等其它激励方式，实行多层次的综合激励体制，以有效调动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吸引和稳定优秀管理人才和技术、业务骨干。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 是 √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8 年 03 月 31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2018 年 03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舞弊； ②公司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 ③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④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⑤重大偏离预算； ⑥控制环境无效； ⑦一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 ⑧因会计差错导致的监管机构处罚； ⑨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 ①关键岗位人员舞弊； ②合规性监管职能失效，违反法规的行为可能对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产生重大影响； ③已向管理层汇报但经过合理期限后，管理层仍然没有对重要缺陷进行纠正。 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重大缺陷：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②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 ③重要业务制度性缺失或系统性失效； ④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有效整改； ⑤安全、环保事故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⑥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利润总额存在错报，错报金额$\geq$利润总额 5%；资产总额存在错报，错报金额$\geq$资产总额 1%；营业收入存在错报，错报金额$\geq$营业收入总额 1%。 重要缺陷：利润总额存在错报，利润总额 3%$\leq$错报金额$<$利润总额 5%；资产总额存在错报，资产总额 0.5%$\leq$错报金额$<$资产总额 1%；营业收入存在错报，营业收入总额 0.5%$\leq$错报金额$<$营业收入总额 1%。 一般缺陷：利润总额存在错报，错报金额$<$利润总额 3%；资产总额存在错报，错报金额$<$资产总额 0.5%；营业收入存在错报，错报金额$<$营业收入总额 0.5%。	重大缺陷：单次事件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上，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并以公告形式对外披露。 重要缺陷：单次事件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或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单次事件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下或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8 年 3 月 29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大华审字[2018] 003975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余东红、彭丽娟

审计报告正文

大华审字[2018] 003975号

1、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基达鑫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恒基达鑫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恒基达鑫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3、关键审计事项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2. 应收款项的减值

(一)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1. 事项描述

请参阅恒基达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六-注释10、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截至2017年12月31日,恒基达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108,123,297.98元,占资产总额的6.87%。

管理层定期对重大投资进行单独的风险评估。管理层将考虑该等金融资产是否有客观性证据表明其存在减值迹象,重点关注包括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等,并考虑被投资方自身及其所处行业的经济环境的特定信息。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也是其存在减值迹象的客观证据。

由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确定需要管理层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和客观证据、评估预期未来被投资方、发行方或债务人自身及其所处行业的经济环境及未来的经营情况,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1) 我们获取并复核了恒基达鑫公司管理层评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所依据的资料，考虑了管理层评价减值迹象存在的恰当性和完整性。

(2) 对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我们评估了管理层识别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所作出的判断，该评估是基于该金融工具的市场价格或被投资单位的信用等级；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我们评估了管理层识别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所作出的判断，该评估是基于该金融工具的市场价格或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我们还评估了管理层判断该工具符合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低于其成本值标准的合理性，并将其与行业惯例进行了对比。

(3) 我们评估并测试了与金融工具估值、独立价格验证、估值模型验证和批准等相关的关键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4) 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股权投资，我们取得管理层对可收回金额测算的相关资料，对测算可收回金额时所依据的测算模型、未来现金流量预测数据和折现率进行了复核，并对可收回金额计算的数学准确性进行了核对。

(5) 我们与管理层和治理层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和结果进行了讨论。

(6) 我们检查了财务报表中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信息的列报和披露。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中采用的假设和方法是可接受的、管理层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总体评估是可以接受的、管理层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相关判断及估计是合理的。

(二) 应收款项的减值

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六-注释3、注释6。截至2017年12月31日，恒基达鑫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120,780,373.33元，占资产总额的7.57%。

管理层定期对重大客户进行单独的信用风险评估。对该等评估重点关注客户的历史结算记录及当前支付能力，并考虑客户自身及其所处行业的经济环境的特定信息。对于无须进行单独评估或单独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管理层在考虑该等客户组账龄分析及发生减值损失的历史记录基础上实施了组合减值评估。

由于应收款项可收回性的确定需要管理层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和客观证据、评估预期未来可获取的现金流量并确定其现值，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针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认定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 我们对与应收款项日常管理及可收回性评估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解、评估及测试。这些内部控制包括客户信用风险评估、应收款项收回流程、对触发应收款项减值的事件的识别及对坏账准备金额的估计等。
2. 我们复核管理层在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方面的判断及估计，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当中考虑过往的回款模式、实际信用条款的遵守情况，以及我们对经营环境及行业基准的认知（特别是账龄及逾期应收款项）等。
3. 我们将前期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与本期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及坏账准备转回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进行对比，以评估管理层对应收款项可收回性的可靠性和历史准确性，并向管理层询问显著差异的原因；
4. 我们从管理层获取了对重大客户信用风险评估的详细分析，对单项金额重大并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进行了抽样减值测试，复核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获得的现金流量做出评估的依据，以核实坏账准备的计提时点和金额的合理性。

此外，我们抽样检查了管理层未识别出存在潜在减值风险的重大客户，并实施审计程序以测试其可回收性。我们的程序包括检查交易合同安排、交易进度，查阅客户的公开信息，通过检查对客户的过往收款及期后收款情况评估客户是否面临重大财务困难、欠付或拖欠付款等。

5. 我们对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进行了减值测试，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我们的程序包括：

— 通过查阅有关文件评估应收款项的账龄，账龄超过90天而于报告日期后并未收回款项，与管理层讨论其可收回金额的估计，包括以往这些客户的付款历史；

— 结合历史收款记录、行业平均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评估管理层所采用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适当。

1. 我们抽样检查了期后回款情况。
2. 我们评估了管理层于2017年12月31日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会计处理及披露。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的相关判断及估计是合理的。

4、其他信息

恒基达鑫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恒基达鑫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5、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恒基达鑫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恒基达鑫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恒基达鑫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恒基达鑫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恒基达鑫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6、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恒基达鑫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恒基达鑫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恒基达鑫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7,501,152.48	131,168,371.4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717,052.28	1,421,250.00
应收账款	72,546,299.80	31,989,861.16
预付款项	484,847.39	2,267,431.8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3,440,821.31	4,722,333.49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5,214,788.65	58,820,304.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291,441.53	1,741,942.67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018,048.35	26,488,744.57
其他流动资产	136,532,993.91	183,051,742.65
流动资产合计	449,747,445.70	441,671,982.5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5,942,620.36	147,261,286.06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749,327.85	16,730,176.30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2,376,043.15	2,509,487.11
固定资产	787,682,099.90	799,344,307.38
在建工程	12,238,211.64	3,582,048.7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60,148,326.21	77,411,510.51
开发支出		
商誉	16,335,631.71	14,522,238.39
长期待摊费用	8,744,716.69	12,684,527.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39,644.70	3,832,866.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083,268.74	17,834,82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23,239,890.95	1,095,713,268.56
资产总计	1,572,987,336.65	1,537,385,251.0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9,842,572.97	225,365,028.92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3,787,975.26	22,900,842.81

预收款项	235,948.50	15,536,687.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8,100,552.21	7,029,121.71
应交税费	6,156,152.31	929,997.15
应付利息	427,565.29	381,401.4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723,445.53	7,194,364.5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43,274,212.07	279,337,443.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7,000,000.00	79,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1,060,695.43	5,156,593.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5,031.66	173,872.6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8,225,727.09	84,330,466.14
负债合计	351,499,939.16	363,667,910.0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5,000,000.00	27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19,841,382.03	554,841,382.0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538,429.66	20,673.61
专项储备	205,327.10	
盈余公积	41,075,628.03	37,379,169.4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37,264,426.21	292,199,657.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4,925,193.03	1,154,440,882.25
少数股东权益	16,562,204.46	19,276,458.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1,487,397.49	1,173,717,340.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72,987,336.65	1,537,385,251.06

法定代表人：王青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辛聿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新祥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724,800.94	67,059,241.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67,052.28	
应收账款	14,333,122.99	7,565,655.56
预付款项	229,773.39	1,852,077.53
应收利息	1,231,720.58	611,448.67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60,932,718.95	184,209,309.19
存货	1,103,009.35	807,217.32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8,300,925.04	120,695,391.57
流动资产合计	368,523,123.52	382,800,341.6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88,237,850.72	481,636,850.72
投资性房地产	2,376,043.15	2,509,487.11
固定资产	262,962,824.29	285,899,850.22
在建工程	661,276.9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1,236,641.01	52,514,994.9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119,429.71	7,419,623.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681.11	14,904.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0,617,746.89	829,995,711.31
资产总计	1,179,140,870.41	1,212,796,052.9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331,504.90	4,510,918.23
预收款项	6,051.00	15,51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3,819,531.97	3,550,953.74
应交税费	3,819,637.54	241,202.4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0,447,937.23	81,184,068.73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9,424,662.64	104,997,143.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118,471.63	2,171,086.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18,471.63	2,171,086.39
负债合计	52,543,134.27	107,168,229.5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5,000,000.00	27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19,236,128.63	554,236,128.6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05,327.10	
盈余公积	41,075,628.03	37,379,169.47
未分配利润	261,080,652.38	244,012,525.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6,597,736.14	1,105,627,823.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79,140,870.41	1,212,796,052.95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26,499,972.18	209,173,151.83

其中：营业收入	226,499,972.18	209,173,151.8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76,040,079.65	172,268,481.27
其中：营业成本	128,192,758.84	113,632,895.7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102,841.16	1,977,389.1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1,754,994.47	27,421,269.21
财务费用	11,675,589.08	4,566,461.22
资产减值损失	1,313,896.10	24,670,465.9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93,914.87	8,615,625.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8,073,144.6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526,952.03	45,520,296.53
加：营业外收入	3,474,502.49	7,363,198.33
减：营业外支出	1,061,664.34	96,643.0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7,939,790.18	52,786,851.82
减：所得税费用	7,904,816.82	10,166,009.9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034,973.36	42,620,841.8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	60,034,973.36	42,620,841.86

“一”号填列)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961,227.63	44,370,801.77
少数股东损益	-4,926,254.27	-1,749,959.9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17,756.05	8,112,284.2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17,756.05	8,112,284.21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17,756.05	8,112,284.21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3,298.89	13,084,448.35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04,457.16	-4,972,164.14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61,552,729.41	50,733,126.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6,478,983.68	52,483,085.9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926,254.27	-1,749,959.9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604	0.1096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604	0.1096

法定代表人：王青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辛聿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新祥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10,115,912.72	113,471,752.28
减：营业成本	61,084,603.96	57,841,443.03
税金及附加	1,169,858.21	1,081,781.6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9,028,886.65	17,303,591.42
财务费用	444,920.47	-3,631,733.13
资产减值损失	114,755.25	20,630.9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67,016.74	2,344,510.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6,768,712.0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608,616.97	43,200,549.04
加：营业外收入	3,000,110.82	5,081,603.50
减：营业外支出	765,462.14	31,689.8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843,265.65	48,250,462.70
减：所得税费用	5,878,680.04	7,350,481.9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964,585.61	40,899,980.7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964,585.61	40,899,980.7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		

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964,585.61	40,899,980.7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3,805,249.26	257,793,183.1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649.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175,009.10	206,013,695.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1,014,908.07	463,806,878.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252,835.27	29,850,598.4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576,274.18	42,802,270.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99,072.21	29,394,912.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915,458.65	251,304,699.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3,843,640.31	353,352,479.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171,267.76	110,454,398.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92,146,135.32	342,276,166.5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864,768.54	6,631,371.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43.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58,946.90	348,907,538.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2,962,992.12	77,637,931.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926,367,850.79	494,663,763.4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9,330,842.91	572,801,695.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71,896.01	-223,894,157.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12,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212,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6,669,413.04	5,359,012,265.4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136,297.54	195,056,437.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4,017,710.58	5,554,068,702.9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6,624,494.18	5,373,538,283.7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357,879.38	20,763,556.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865,976.00	37,658,575.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9,848,349.56	5,431,960,415.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30,638.98	122,108,287.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87,875.21	-176,010.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180,857.56	8,492,518.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668,318.92	96,175,800.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849,176.48	104,668,318.92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878,850.92	144,288,008.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658,998.12	287,224,918.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537,849.04	431,512,926.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957,230.37	19,337,177.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214,362.91	23,645,877.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30,606.61	19,226,830.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451,892.92	359,640,348.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954,092.81	421,850,233.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83,756.23	9,662,692.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82,920,000.00	17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946,744.83	2,477,810.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7,866,744.83	175,477,810.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63,941.92	6,659,804.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521,000.00	263,176,5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1,584,941.92	270,336,304.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18,197.09	-94,858,493.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450,000.00	136,566,744.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450,000.00	136,566,744.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200,000.00	10,865,199.2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39,000.00	37,335,953.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339,000.00	48,201,152.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9,000.00	88,365,592.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76,559.14	3,169,791.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123,241.80	37,953,450.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099,800.94	41,123,241.80
----------------	---------------	---------------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70,000,000.00				554,841,382.03		20,673.61		37,379,169.47		292,199,657.14	19,276,458.73	1,173,717,340.98
加：会计政策 变更													
前期差 错更正													
同一控 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0,000,000.00				554,841,382.03		20,673.61		37,379,169.47		292,199,657.14	19,276,458.73	1,173,717,340.98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一” 号填列）	135,000,000.00				-135,000,000.00		1,517,756.05	205,327.10	3,696,458.56		45,064,769.07	-2,714,254.27	47,770,056.51
（一）综合收益总 额							1,517,756.05				64,961,227.63	-4,926,254.27	61,552,729.41
（二）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2,212,000.00	2,212,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												2,212,000.00	2,212,000.00

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 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696,458.56		-19,896,458.56			-16,2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696,458.56		-3,696,458.56			
2. 提取一般风险 准备													
3. 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16,200,000.00			-16,2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35,000,000.00				-135,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135,000,000.00				-135,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05,327.10					205,327.10
1. 本期提取								6,821,897.52					6,821,897.52

2. 本期使用							6,616,570.42					6,616,570.42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5,000,000.00				419,841,382.03		1,538,429.66	205,327.10	41,075,628.03		337,264,426.21	16,562,204.46	1,221,487,397.49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70,000,000.00				554,841,382.03		-8,091,610.60	101,677.85	33,289,171.40		262,718,853.44	21,026,418.64	1,133,885,892.76
加：会计政策 变更													
前期差 错更正													
同一控 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0,000,000.00				554,841,382.03		-8,091,610.60	101,677.85	33,289,171.40		262,718,853.44	21,026,418.64	1,133,885,892.76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8,112,284.21	-101,677.85	4,089,998.07		29,480,803.70	-1,749,959.91	39,831,448.22
（一）综合收益总 额							8,112,284.21				44,370,801.77	-1,749,959.91	50,733,126.07
（二）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089,998.07		-14,889,998.07			-10,8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089,998.07		-4,089,998.0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800,000.00			-10,8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01,677.85					-101,677.85

1. 本期提取							3,374,760.56					3,374,760.56	
2. 本期使用							3,476,438.41					3,476,438.41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0,000,000.00				554,841,382.03		20,673.61		37,379,169.47		292,199,657.14	19,276,458.73	1,173,717,340.98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70,000,000.00				554,236,128.63				37,379,169.47	244,012,525.33	1,105,627,823.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0,000,000.00				554,236,128.63				37,379,169.47	244,012,525.33	1,105,627,823.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5,000,000.00				-135,000,000.00			205,327.10	3,696,458.56	17,068,127.05	20,969,912.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964,585.61	36,964,585.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696,458.56	-19,896,458.56	-16,2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696,458.56	-3,696,458.5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200,000.00	-16,2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35,000,000.00				-135,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35,000,000.00				-135,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05,327.10			205,327.10
1. 本期提取								2,267,359.08			2,267,359.08
2. 本期使用								-2,062,031.98			-2,062,031.98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5,000,000.00				419,236,128.63			205,327.10	41,075,628.03	261,080,652.38	1,126,597,736.1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70,000,000.00				554,236,128.63			101,677.85	33,289,171.40	218,002,542.66	1,075,629,520.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0,000,000.00				554,236,128.63			101,677.85	33,289,171.40	218,002,542.66	1,075,629,520.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1,677.85	4,089,998.07	26,009,982.67	29,998,302.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899,980.74	40,899,980.7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089,998.07	-14,889,998.07	-10,8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089,998.07	-4,089,998.0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800,000.00	-10,8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01,677.85			-101,677.85
1. 本期提取								1,670,925.36			1,670,925.36
2. 本期使用								-1,772,603.21			-1,772,603.21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0,000,000.00				554,236,128.63				37,379,169.47	244,012,525.33	1,105,627,823.43

三、公司基本情况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商资批[2008]421号文批准，由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LegendPowerLimited、毅美投资有限公司、金安亚洲投资有限公司、珠海天拓实业有限公司、珠海新恒鑫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现名：乌鲁木齐新恒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市新永鑫企业策划有限公司（现名：乌鲁木齐新永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起设立，股本（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于2008年4月11日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2510822XR。于2010年11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恒基达鑫，股票代码：00249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40,500万股，注册资本为40,500万元，注册地：广东省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南迳湾，总部办公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水湾路368号南油大酒店玻璃楼3楼。

公司所属行业为仓储业类。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液体化工产品的码头、仓储的建设与经营；汽油、煤油、柴油和植物油产品的仓储及公共保税仓库（以上属许可项目的按相关许可证及批准书许可的内容经营）。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3月29日批准报出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12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永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珠海横琴新区恒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珠海恒基达鑫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星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70	70
武汉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武汉恒基）	控股子公司	一级	70	70
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扬州恒基）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扬州华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恒基达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信威国际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鑫创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创国际）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润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珠海横琴新区恒旭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3户，其中：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星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
扬州华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
鑫创国际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28“收入”各项描述。

注：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应在本节开始部分对相关事项进行提示。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境外子公司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1.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1.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

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债权（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20%（含20%）但尚未达到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确定；在活跃市场有报价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以及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往来款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0.00%	0.00%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和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往来款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供应链服务、融资租赁及商业保理业务

(1)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于初始确认入账后，当有客观证据显示已出现减值时，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减值损失。客观证据是指能可靠地预测一项或多项事件对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将造成影响。公司持有的应收款项均有追索权，有追索权项下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①卖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卖方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卖方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④卖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⑤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无需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为采用分类标准计提坏账准备。期末对应收款项按照逾期天数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其分类的依据和每类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为：

类别	分类依据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正常	未逾期	0
关注	逾期1-90天	3
次级	逾期91-180天	25
可疑	逾期181-360天	50
损失	逾期360天以上	100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3、持有待售资产

1)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14、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

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A)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B)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C)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

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D)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E)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

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20	10.00%	4.50%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6、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10.00	4.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10.00	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10.00	18.00
电子及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00	18.00
港务及库场设施	年限平均法	10-25	5.00-10.00	3.60-9.5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17、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直接费用、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9、生物资产

20、油气资产

21、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岸线使用权、专利权等。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

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30-50	权属证书或出让协议
码头岸线使用权	50	权属证书
专利权	10-20	根据预计的收益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经复核，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2、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3、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维修装修费用	3-5	按预计受益年限摊销
其他	3-6	按预计受益年限摊销

24、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

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25、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6、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

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28、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

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确认具体劳务收入的依据：

(1) 码头仓储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为本公司提供化工品及成品油的储存、分装、装卸服务予客户所取得的收入。公司每月根据合同约定，经客户或其他仓储代理确认的储存、分装及装卸量汇总后编制结算单，根据结算单金额确认当月收入。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收入的现金流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予以确认。

(2) 代理服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为本公司提供进口液体化工品及成品油产品代理报关服务予客户所取得的收入。公司每月根据合同约定，对提供的代理报关服务与客户确认并编制结算单，根据结算单金额确认当月收入。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收入的现金流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即予以确认。

(3) 技术服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为本公司提供仓储技术咨询服务予客户所取得的收入。公司每月根据合同约定，确认当期应收的技术咨询服务费，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收入的现金流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即予以确认。

4)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

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5) 确认保理业务收入的依据

公司有追索权的保理业务，即客户根据购销合同以及相关协议，将符合条件且经本公司认可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本公司，取得短期贸易融资，应收账款回收管理服务，并约定债权如不能如期足额回收，由客户负责全额回购的融资业务。在约定期间内，按短期贸易融资余额收取相关费用并将其确认为保理业务收入。

6) 融资租赁收入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应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

出租人应当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出租人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未担保余值进行复核。未担保余值增加的，不作调整。有证据表明未担保余值已经减少的，应当重新计算租赁内含利率，将由此引起的租赁投资净额的减少，计入当期损益；以后各期根据修正后的租赁投资净额和重新计算的租赁内含利率确认融资收入。租赁投资净额是融资租赁中最低租赁收款额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未实现融资收益之间的差额。

已确认损失的未担保余值得以恢复的，应当在原已确认的损失金额内转回，并重新计算租赁内含利率，以后各期根据修正后的租赁投资净额和重新计算的租赁内含利率确认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应当在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

29、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判断依据说明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之递延收益/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项目注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1、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五) 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套期会计

本公司按照套期关系，将套期保值划分为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净投资套期。

1. 对于满足下列条件的套期工具，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

(1) 在套期开始时，本公司对套期关系（即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

(2) 该套期预期高度有效，且符合公司最初为该套期关系所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

(3) 对预期交易的现金流量套期，预期交易很可能发生，且必须使公司面临最终将影响损益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4) 套期有效性能够可靠地计量；

(5) 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并确保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

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认定其高度有效：(1) 在套期开始及以后期间，该项套期预期会高度有效地抵销套期指定期间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2) 该套期的实际抵销结果在80%至125%的范围内。

2. 公允价值套期会计处理

(1) 基本要求

1) 套期工具为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为非衍生工具的，账面价值因汇率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被套期项目为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进行后续计量的存货、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也按此规定处理。

(2) 被套期项目利得或损失的处理

1) 对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组合一部分的利率风险公允价值套期，本公司对被套期项目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可按下列方法处理：

被套期项目在重新定价期间内是资产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资产项下单列项目反映，待终止确认时转销；

被套期项目在重新定价期间内是负债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负债项下单列项目反映，待终止确认时转销。

2) 被套期项目是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按照调整日重新计算的利率在调整日至到期日的期间内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对利率风险组合的公允价值套期，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的相关项目，也按照调整日重新计算的利率在调整日至相关的重新定价期间结束日的期间内摊销。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不切实可行的，可以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此调整金额于金融工具到期日前摊销完毕；对于利率风险组合的公允价值套期，于相关重新定价期间结束日前摊销完毕。

3)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的，该确定承诺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在购买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确定承诺的公允价值套期中，该确定承诺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已确认为资产或负债)，调整履行该确定承诺所取得的资产或承担的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3) 终止运用公允价值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

套期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运用公允价值套期会计:

- 1)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
- 2)套期工具展期或被另一项套期工具替换时,展期或替换是本公司正式书面文件所载明的套期策略组成部分的,不作为已到期或合同终止处理。
- 3)该套期不再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
- 4)本公司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

3.现金流量套期会计处理

(1)基本要求

1)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并单列项目反映。该有效套期部分的金额,按照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定:

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2)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即扣除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后的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在风险管理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中,载明了在评价套期有效性时将排除套期工具的某部分利得或损失或相关现金流量影响的,被排除的该部分利得或损失的处理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2)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的后续处理

1)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本公司随后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一项金融负债的,原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影响本公司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本公司预期原直接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净损失全部或部分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时,将不能弥补的部分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本公司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一项非金融负债的,原直接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影响本公司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本公司预期原直接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净损失全部或部分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时,将不能弥补的部分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不属于以上1)或2)所指情况的,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在被套期预期交易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终止运用现金流量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

1)当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时,在套期有效期间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时,再按有关规定处理。

2)当该套期不再满足运用套期保值准则规定的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时,在套期有效期间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时,再按有关规定处理。

3)当预期交易预计不会发生时,在套期有效期间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当本公司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时,对于预期交易套期,在套期有效期间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或预计不会发生。预期交易实际发生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预期交易预计不会发生的,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本公司应按类似于现金流量套期会计的规定处理:

(1)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并单列项目反映。处置境外经营时,上述在所有者权益中单列项目反映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二)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的有关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

- （一）营业收入不超过1000万元的，按照4%提取；
- （二）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按照2%提取；
- （三）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至10亿元的部分，按照0.5%提取；
- （四）营业收入超过10亿元的部分，按照0.2%提取。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董事会审批	公告编号：2017-055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新增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本公司根据该准则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但因本公司本报告期及可比期间无相关业务不影响相关报表项目的列报。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该准则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同时要求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已采用修订后的准则，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本公司按照新准则的衔接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利润表中增加项目“其他收益”，对于2017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该规定而影响的资产、负债和损益等财务报表列报项目金额进行了调整，从“营业外收入”调整至“其他收益”8,073,144.63元。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日益扩大，业务性质及客户群体发生了一定的变化，结合公司业务的实	董事会审批	2017 年 01 月 01 日	公告编号：2017-041

际情况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应收款项相关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	--	--	--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变更应收款项的会计估计，坏账计提方法由各业务类型执行相同的方法变更为按业务类型执行不同的坏账计提方法，其中仓储装卸业务的坏账计提方法与原来坏账计提方法一致，供应链服务、融资租赁及商业保理业务的坏账按以下方法计提：

（1）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于初始确认入账后，当有客观证据显示已出现减值时，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减值损失。客观证据是指能可靠地预测一项或多项事件对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将造成影响。公司持有的应收款项均有追索权，有追索权项下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①卖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卖方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卖方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④卖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⑤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无需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为采用分类标准计提坏账准备。期末对应收款项按照逾期天数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其分类的依据和每类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为：

类别	分类依据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正常	未逾期	0
关注	逾期1-90天	3
次级	逾期91-180天	25
可疑	逾期181-360天	50
损失	逾期360天以上	100

此次会计估计变更对本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无影响，影响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80,149.10元。

34、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简易计税方法	17%、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6.5%、15%、12%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或 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2.50 元/平方米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15%
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码头经营所得：12.50%；仓储经营所得：25%
恒基达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16.50%
信威国际有限公司	不适用
珠海横琴新区恒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
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永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5%
武汉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25%
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润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5%
珠海横琴新区恒旭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5%
珠海恒基达鑫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25%（小微企业减按 10%）
鑫创国际有限公司	12%
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星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
扬州华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1、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GR201644007301号证书，发证日期：2016年12月9日，认定有效期三年（2016年-2018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内，本公司享受国家规定的15%企业所得税税率的优惠政策，本公司2017年企业所得税率按15%计缴。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和国发〔2007〕39号文《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本公司之子公司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从获利年度2008年起，享受企业所得税“免二减三”优惠。2008年5月29日江苏省国家税务局以苏国税函[2008]238号文批复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自2008年起码头项目经营所得，享受企业所得税“五免五减半”优惠。2017年码头项目经营所得免税所得减半按12.50%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仓储经营所得按2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98号)规定，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享受自有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优惠。

4、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补充规定》的通知（国税地[1989]140号），本公司之子公司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于2017年享受对于各类危险品仓库、厂房所需的防火、防爆、防毒等安全防范用地暂免征收土地使用税的优惠政策。

3、其他

1、恒基达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在香港注册的子公司，企业所得税适用香港税务条例第112章之规定“本港法团公司的利得税率为16.50%”以及“本港居民从海外赚取利润而毋需在本港纳税”。

2、信威国际有限公司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无需计缴利得税。

3、鑫创国际有限公司在澳门注册，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2%。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13,168.58	85,236.49
银行存款	155,551,935.68	105,120,837.46
其他货币资金	11,736,048.22	25,962,297.54
合计	167,501,152.48	131,168,371.4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7,729,203.15	7,913,290.44

其他说明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6,976.00	26,297.54
保函保证金	11,625,000.00	25,936,000.00
受限制的银行结余	---	537,755.03
合计	11,651,976.00	26,500,052.57

说明：期初受限制的银行结余为本公司之子公司扬州恒基与工程施工方对应结算的工程金额存在争议而被法院冻结的银行存款，本期争议已解除并取消冻结。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5,717,052.28	1,421,250.00
合计	5,717,052.28	1,421,250.00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2,323,447.00	
合计	12,323,447.00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76,069.73	3.69%	2,776,069.73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2,546,299.80	96.31%			72,546,299.80	32,046,108.99	100.00%	56,247.83	0.18%	31,989,861.16
合计	75,322,369.53	100.00%	2,776,069.73	3.69%	72,546,299.80	32,046,108.99	100.00%	56,247.83	0.18%	31,989,861.1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湖北力瑞新能源科技有	2,776,069.73	2,776,069.73	100.00%	对方不执行仲裁判决

限公司				
合计	2,776,069.73	2,776,069.73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42,050,350.90		
合计	42,050,350.9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组合中，采用分类标准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正常	30,495,948.90	---	----
合计	30,495,948.90	---	----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776,069.7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6,247.83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宁波经济开发区鼎盛化轻有限公司	货款	56,247.83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56,247.83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第一名	30,000,000.00	39.83	---
第二名	17,138,557.00	22.75	---
第三名	3,392,822.84	4.50	---
第四名	2,776,069.73	3.69	2,776,069.73
第五名	1,833,212.42	2.43	---
合计	26,968,775.97	73.20	2,776,069.73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84,847.39	100.00%	2,267,431.82	100.00%
合计	484,847.39	--	2,267,431.82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第一名	146,713.39	30.26	2017年	未到结算期
第二名	83,311.29	17.18	2017年	未到结算期
第三名	54,000.00	11.14	2017年	未到结算期
第四名	35,816.00	7.39	2017年	未到结算期
第五名	23,489.40	4.84	2017年	未到结算期
合计	343,330.08	70.81		

7、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债券投资	2,345,389.95	4,136,524.24

保函保证金存款利息	199,507.70	179,905.24
理财产品	895,923.66	405,904.01
合计	3,440,821.31	4,722,333.49

8、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5,458,003.80	100.00%	243,215.15	0.54%	45,214,788.65	60,584,890.05	100.00%	1,764,585.40	2.91%	58,820,304.65
合计	45,458,003.80	100.00%	243,215.15	0.54%	45,214,788.65	60,584,890.05	100.00%	1,764,585.40	2.91%	58,820,304.6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595,787.55		
1 至 2 年	499,736.27	99,755.25	20.00%
2 至 3 年	10,000.00	5,000.00	50.00%
3 年以上	58,118.80	58,118.80	100.00%
合计	3,163,642.62	163,066.0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1. 组合中，按逾期天数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正常	39,622,724.39	---	---
关注	2,671,636.79	80,149.10	3.00
合计	42,294,361.18	80,149.10	0.19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00,096.3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721,466.6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典冠企管顾问有限公司	1,721,466.60	交易完成
合计	1,721,466.60	--

注1：本公司之子公司香港恒基于2015年9月3日与典冠企管顾问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合同号：HKHJ-FM-15006），合同约定典冠公司将其持有的磐石保险经纪人股份有限公司的1,480,768 股股份中的1,000,000 股转让给香港恒基并预付股权转让款，2016年本公司依据坏账政策对1-2年的其他应收款按20%计提坏账准备。2017年3月28日，香港恒基受让股权相关事宜获批并完成变更，交易完成转回坏账准备。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供应链融资本金	42,284,584.49	47,139,192.73
预付股权转让款		8,607,333.02
代收政府规费	1,288,837.93	824,872.37
押金、保证金	725,629.92	3,558,118.80
备用金	87,939.84	207,400.00
保险赔款	920,000.03	
其他	151,011.59	247,973.13
合计	45,458,003.80	60,584,890.05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第一名	供应链融资款	22,526,388.27	1 年以内	49.55%	
第二名	供应链融资款	10,390,199.23	1 年以内	22.86%	
第三名	供应链融资款	9,367,996.99	1 年以内	20.61%	
第四名	理赔款	920,000.03	1 年以内	2.02%	
第五名	保证金	500,000.00	1-2 年	1.10%	100,000.00
合计	--	43,704,584.52	--	96.14%	100,000.00

9、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83,352.26		2,083,352.26	1,741,942.67		1,741,942.67
在途物资	208,089.27		208,089.27			
合计	2,291,441.53		2,291,441.53	1,741,942.67		1,741,942.67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款	16,018,048.35	26,488,744.57
合计	16,018,048.35	26,488,744.57

11、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财产品	128,000,000.00	122,000,000.00
国债逆回购-14 天		44,995,000.00
暂估增值税进项税	429,480.88	542,494.71
待抵扣进项税额	8,103,513.03	11,818,856.37

预缴所得税		3,695,391.57
合计	136,532,993.91	183,051,742.65

1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42,469,073.96	22,180,677.62	20,288,396.34	116,244,242.38	22,982,956.32	93,261,286.06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65,654,224.02		65,654,224.02	54,000,000.00		54,000,000.00
按成本计量的	65,654,224.02		65,654,224.02	54,000,000.00		54,000,000.00
合计	108,123,297.98	22,180,677.62	85,942,620.36	170,244,242.38	22,982,956.32	147,261,286.06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40,567,736.29	40,567,736.29
公允价值		1,901,337.67	1,901,337.67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22,180,677.62	20,279,339.95
已计提减值金额		20,288,396.34	20,288,396.34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深圳市华信睿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4,000,000.00		2,527,800.00	41,472,200.00					22.00%	
广东粤科拓思智能装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5,000,000.00		15,000,000.00					10.00%	
珠海多士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4.00%	

磐石保险经纪人股份有限公司		6,182,024.02		6,182,024.02					5.20%	
合计	54,000,000.00	14,182,024.02	2,527,800.00	65,654,224.02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期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22,982,956.32		22,982,956.32
本期计提		-802,278.70		-802,278.70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802,278.70		-802,278.70
期末已计提减值余额		22,180,677.62		22,180,677.62

说明：上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为公司提取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减值所致。由于 Rolta Americas LLC 所发行的债券（Rolta2019）于 2016 年度出现严重下跌，根据公司政策提取了相关的减值损失。

债券（Rolta2019）自 2016 年计提减值后，其利息不再按期计提，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债券（Rolta2019）（面值 USD5,500,000.00, 购买价值 USD3,900,000.00）的市场价值为 USD1,340,625.00 元。

13、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2,749,327.85		2,749,327.85	16,730,176.30		16,730,176.30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488,540.39		488,540.39	983,467.75		983,467.75	
合计	2,749,327.85	0.00	2,749,327.85	16,730,176.30		16,730,176.30	--

14、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965,420.64			2,965,420.64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2,965,420.64			2,965,420.64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55,933.53			455,933.53
2.本期增加金额	133,443.96			133,443.96
(1) 计提或摊销	133,443.96			133,443.96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589,377.49			589,377.4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376,043.15			2,376,043.15
2.期初账面价值	2,509,487.11			2,509,487.11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1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办公设备	港务及库区设施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31,244,983.47	202,090,156.38	5,435,272.18	3,909,459.43	834,847,941.78	1,277,527,813.24
2.本期增加金额	4,600,385.40	3,698,866.49	223,607.50	372,815.83	38,253,919.20	47,149,594.42
(1) 购置	3,917,676.67	-403,212.40	223,607.50	372,815.83	4,079,715.61	8,190,603.21
(2) 在建工程转入	682,708.73	4,102,078.89			34,174,203.59	38,958,991.21
(3) 企业合并增加	0.00					0.00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69,230.77	105,914.00	2,150.00		177,294.77
(1) 处置或报废	0.00	69,230.77	105,914.00	2,150.00		177,294.77
4.期末余额	235,845,368.87	205,719,792.10	5,552,965.68	4,280,125.26	873,101,860.98	1,324,500,112.8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9,031,731.29	101,502,209.16	3,865,935.07	2,169,236.71	331,614,393.63	478,183,505.86
2.本期增加金额	10,735,979.97	13,331,774.95	434,460.78	434,373.19	33,808,935.70	58,745,524.59
(1) 计提	10,735,979.97	13,331,774.95	434,460.78	434,373.19	33,808,935.70	58,745,524.59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13,759.86	95,322.60	1,935.00		111,017.46
(1) 处置或报废	0.00	13,759.86	95,322.60	1,935.00		111,017.46

4.期末余额	49,767,711.26	114,820,224.25	4,205,073.25	2,601,674.90	365,423,329.33	536,818,012.9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86,077,657.61	90,899,567.85	1,347,892.43	1,678,450.36	507,678,531.65	787,682,099.90
2.期初账面价值	192,213,252.18	100,587,947.22	1,569,337.11	1,740,222.72	503,233,548.15	799,344,307.38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89,293,893.69	已缴纳土地出让金，暂未取得产权证书

16、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扬州恒基达鑫库区一期续建工程（II阶段）九区、十区项目	0.00	0.00	0.00	3,582,048.75	0.00	3,582,048.75
安源消防工程	134,567.57	0.00	134,567.57			

码头修复工程	75,471.70	0.00	75,471.70			
装车台改造、油气回收系统	11,366,895.47	0.00	11,366,895.47			
高清视频监控系统	661,276.90	0.00	661,276.90			
合计	12,238,211.64	0.00	12,238,211.64	3,582,048.75	0.00	3,582,048.7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扬州恒基达鑫库区一期续建工程（II阶段）九区、十区项目	52,006,300.00	3,582,048.75	33,223,317.45	36,805,366.20			70.77%	100.00	0.00	0.00	0.00%	其他
装车台改造、油气回收系统			11,366,895.47			11,366,895.47		80.00				其他
SIS 系统			2,016,677.21	2,016,677.21				100.00				其他
合计	52,006,300.00	3,582,048.75	46,606,890.13	38,822,043.41		11,366,895.47	--	--				--

17、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18、油气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1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码头岸线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9,536,730.90	42,476.60		3,605,000.00	93,184,207.50
2.本期增加金额	86,420,154.68				86,420,154.68
(1) 购置	86,420,154.68				86,420,154.68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75,956,885.58	42,476.60		3,605,000.00	179,604,362.1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4,963,821.47	687.88		808,187.64	15,772,696.99
2.本期增加金额	3,601,933.14	2,063.64		79,342.20	3,683,338.98
(1) 计提	3,601,933.14	2,063.64		79,342.20	3,683,338.9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8,565,754.61	2,751.52		887,529.84	19,456,035.9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57,391,130.97	39,725.08		2,717,470.16	160,148,326.21
2.期初账面价值	74,572,909.43	41,788.72		2,796,812.36	77,411,510.5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武汉恒基达鑫化工区仓储项目	84,672,000.00	已缴纳土地出让金，暂未取得产权证书

20、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武汉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14,522,238.39					14,522,238.39
鑫创国际公司			1,813,393.32			1,813,393.32
合计	14,522,238.39		1,813,393.32			16,335,631.71

(2) 商誉减值准备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本期末结合对上述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的子公司的资产组组合的估计可收回金额及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的分析未发现商誉存在减值迹象。

21、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办公楼及食堂翻新工程	214,485.41	0.00	95,485.54	0.00	118,999.87
储罐、管道及钢构架防腐费	3,533,232.90	0.00	1,094,657.15	0.00	2,438,575.75
储罐及管线改造工程	1,657,989.66	0.00	540,006.66	0.00	1,117,983.00
泡沫灭火剂	435,115.96	0.00	312,242.04	0.00	122,873.92
球罐检测费	2,834,839.59	0.00	809,999.88	0.00	2,024,839.71
四六区球罐支柱防火涂层	349,792.80	0.00	81,009.00	0.00	268,783.80
消防泵房、配电房防水维修	87,499.90	0.00	35,000.04	0.00	52,499.86
压力检测工程	812,454.86	0.00	209,069.40	0.00	603,385.46
装车台箱涵改造	334,515.67	0.00	100,144.32	0.00	234,371.35
大数据云平台摊销	825,000.00	0.00	277,358.44	0.00	547,641.56
库区翻新工程	1,318,935.96	0.00	313,178.93	0.00	1,005,757.03
消防主管加管托工程	280,664.46	0.00	71,659.08	0.00	209,005.38
合计	12,684,527.17	0.00	3,939,810.48	0.00	8,744,716.69

2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939,135.78	718,996.54	1,766,245.36	289,939.98
可抵扣亏损	11,620,518.97	2,905,129.74	13,497,226.80	3,374,306.70
递延收益	22,080,999.86	5,315,420.92	1,348,961.71	168,620.21
职工教育经费	390.00	97.50		

合计	36,641,044.61	8,939,644.70	16,612,433.87	3,832,866.89
----	---------------	--------------	---------------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原值与计税基础差异	660,126.63	165,031.66	695,490.51	173,872.63
合计	660,126.63	165,031.66	695,490.51	173,872.63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39,644.70		3,832,866.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5,031.66		173,872.63

23、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广州恒达创富一期健康产业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	38,083,268.74	
预付工程、设备款		534,820.00
预付土地款		17,300,000.00
合计	38,083,268.74	17,834,820.00

其他说明：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合计	39,000,000.00	---	---	---	-916,731.26	38,083,268.74
广州恒达创富一期健康产业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00,000.00	---	---	---	-916,731.26	38,083,268.74

说明：

广州恒达创富一期健康产业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达创富”）系由广州趣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恒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恒投创业)、本公司之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星瑞股权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恒基星瑞)、广东达安金控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广州趣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恒基星瑞为恒达创富的普通合伙人,广东达安金控投资有限公司和恒投创业为恒达创富的有限合伙人。其中广州趣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120万元,占总认缴出资额的0.8%;恒基星瑞认缴出资额180万元,占总认缴出资额的1.2%;恒投创业8,820万元,占总认缴出资额的58.8%,广东达安金控投资有限公司出资5,880万元,占总认缴出资额的39.20%。

根据恒达创富合伙协议,恒达创富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广州趣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恒基星瑞(普通合伙人)、恒投创业(有限合伙人)各委派一名委员。投资委员会的决议职权范围包括:a)选择确定普通合伙人提交的拟投资项目;b)审议通过普通合伙人提交的项目投资方案和项目退出方案;c)审议通过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交的有限合伙收益分配方案;d)审核确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有限合伙垫付的有限合伙费用;e)其他经普通合伙人提请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批准的有关有限合伙发展的重大事项。上述表决事项应当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委员全部通过。因此本公司对恒达创富不具有控制权,具有重大影响。

根据恒达创富合伙协议,收益分配原则为:基金存续期内取得的每一笔可分配资金,应及时按照以下顺位进行分配,前序顺位足额分配后方可进行下一顺位分配:a、有限合伙人投资本金;b、普通合伙人投资本金;c、上述分配完毕后存留的基金超额收益按照以下方式分配:a)有限合伙人静态收益率 $R \leq 8\%$ /年时,超额收益由有限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b)有限合伙人静态收益率 $R > 8\%$ /年时,超额收益部分按如下分配方式执行:基金总收益率 $\leq 200\%$ 的超额收益部分,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取超额收益的20%;基金总收益率 $> 200\%$ 的超额收益部分,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取超额收益的25%;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取超额收益后由普通事务合伙人按出资比例协商分配。剩余收益由有限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亏损分担原则为:在合伙协议约定范围正常经营所导致的亏损,未清算时,由所有合伙人按照实际出资比例分担账面亏损;清算时按照清算约定执行。

依据上述约定,本公司将对恒达创富的投资列为其他非流动资产,并根据上述分配原则及恒达创富2017年12月31日净资产情况按权益法进行损益调整。

24、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81,656,161.32
抵押借款	129,842,572.97	143,708,867.60
保证借款	30,000,000.00	
合计	159,842,572.97	225,365,028.92

25、衍生金融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2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7,150,007.26	18,282,437.34
1-2 年（含 2 年）	4,745,627.17	1,740,853.98
2-3 年（含 3 年）	1,255,907.58	2,391,776.73
3 年以上	636,433.25	485,774.76
合计	63,787,975.26	22,900,842.8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太原刚玉物流工程有限公司	1,590,000.00	尚未结算
湖北天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61,838.51	尚未结算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六建设有限公司	671,981.71	尚未结算
扬州凯瑞建设有限公司	784,904.53	质保金
合计	3,808,724.75	--

27、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含 1 年）	235,948.50	15,536,687.40
合计	235,948.50	15,536,687.40

28、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029,121.71	46,664,174.17	45,595,251.40	8,098,044.4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001,158.17	2,998,650.44	2,507.73
合计	7,029,121.71	49,665,332.34	48,593,901.84	8,100,552.21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886,501.47	38,390,044.58	37,329,716.70	7,946,829.35
2、职工福利费	0.00	4,617,713.09	4,617,713.09	0.00
3、社会保险费	0.00	1,524,439.16	1,524,439.16	0.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0.00	1,331,399.08	1,331,399.08	0.00
工伤保险费	0.00	97,241.72	97,241.72	0.00
生育保险费	0.00	95,798.36	95,798.36	0.00
4、住房公积金	81,700.00	1,384,924.65	1,386,628.66	79,995.99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0,920.24	747,052.69	736,753.79	71,219.14
合计	7,029,121.71	46,664,174.17	45,595,251.40	8,098,044.4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880,109.90	2,877,602.17	2,507.73
2、失业保险费		121,048.27	121,048.27	
合计		3,001,158.17	2,998,650.44	2,507.73

其他说明：

29、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04,851.43	241,222.14
企业所得税	4,940,561.63	318,667.27
个人所得税	83,386.65	53,136.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339.60	22,320.05
房产税	394,949.48	90,782.02
教育费附加	9,145.54	9,565.75
地方教育费附加	6,097.03	6,377.16
土地使用税	310,947.73	122,971.11

印花税	84,873.22	64,955.50
合计	6,156,152.31	929,997.15

30、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60,577.00	196,061.22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66,988.29	185,340.23
合计	427,565.29	381,401.45

3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控股子公司少数权益股东提供的借款		700,000.00
投标保证金	778,432.41	2,125,724.96
应上缴的政府规费	176,269.73	256,117.50
供应链服务业务代收采购商定金	2,619,270.35	2,322,896.24
暂收款项	53,534.00	209,508.91
云服务器及工程尾款	50,000.00	1,128,301.90
工程款	400,000.00	
其他	645,939.04	451,814.99
合计	4,723,445.53	7,194,364.5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边检费	176,269.73	
合计	176,269.73	--

32、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77,000,000.00	79,000,000.00
合计	77,000,000.00	79,000,000.00

33、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156,593.51	31,932,612.89	6,028,510.97	31,060,695.43	各类政府补助
合计	5,156,593.51	31,932,612.89	6,028,510.97	31,060,695.43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货物港务费返还	4,727,600.61	4,322,328.47	3,404,736.00				5,645,193.08	与收益相关
港口征管费返还	4,698.76	110,544.74	86,931.97				28,311.53	与收益相关
港口设施保安费返还	424,294.14	614,494.68	413,965.42				624,823.4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4,320,000.00					4,3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港区扶持资金		1,225,245.00	1,225,245.00					与收益相关
固定资产专项补助		21,340,000.00	897,632.58				20,442,367.4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156,593.51	31,932,612.89	6,028,510.97				31,060,695.43	--

其他说明：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中，计入其他收益 6,028,510.97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0.00 元，冲减营业成本 0.00 元。

34、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70,000,000.00			135,000,000.00		135,000,000.00	405,000,000.00

其他说明：期初股本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0335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

3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54,841,382.03		135,000,000.00	419,841,382.03
合计	554,841,382.03		135,000,000.00	419,841,382.0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7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70,00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405,000,000 股。

36、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673.61	2,590,784.15	1,073,028.10		1,517,756.05		1,538,429.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788,038.78	1,186,326.99	1,073,028.10		113,298.89		1,901,337.6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67,365.17	1,404,457.16			1,404,457.16		-362,908.0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0,673.61	2,590,784.15	1,073,028.10		1,517,756.05	0.00	1,538,429.66

37、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6,821,897.52	6,616,570.42	205,327.10
合计		6,821,897.52	6,616,570.42	205,327.10

38、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法定盈余公积	37,379,169.47	3,696,458.56		41,075,628.03
合计	37,379,169.47	3,696,458.56		41,075,628.03

39、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92,199,657.1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92,199,657.1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961,227.6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696,458.56	
应付普通股股利	16,2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37,264,426.21	

4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3,444,476.26	127,271,744.93	201,804,223.84	111,810,018.36
其他业务	13,055,495.92	921,013.91	7,368,927.99	1,822,877.39
合计	226,499,972.18	128,192,758.84	209,173,151.83	113,632,895.75

41、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6,048.43	574,451.29
教育费附加	136,068.68	246,193.42
房产税	1,742,923.09	320,067.76
土地使用税	562,130.94	448,584.92
车船使用税	14,411.46	3,000.00
印花税	238,036.50	183,515.35
营业税	2,509.61	29,107.33
地方教育费附加	90,712.45	164,128.93
堤围费/防洪保安基金		8,340.14
合计	3,102,841.16	1,977,389.14

4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705,519.21	12,378,573.67
研发费用	6,363,453.95	5,156,111.80
折旧与摊销	3,244,805.81	1,210,666.69
办公费	1,441,294.56	1,224,759.68
业务招待费	1,628,084.60	1,369,339.69
差旅费	1,162,504.47	734,451.19
汽车费用	887,471.02	758,932.74
聘请中介机构费	1,949,181.45	2,050,875.17
税费	0.00	318,760.21
其他	2,372,679.40	2,218,798.37
合计	31,754,994.47	27,421,269.21
聘请中介机构费	1,949,181.45	2,050,875.17
税费	0.00	318,760.21
土地摊销	1,728,000.00	0.00
其他	2,372,679.40	2,218,798.37
合计	31,754,994.47	27,421,269.21

4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0,488,350.59	6,719,448.27
减：利息收入	1,842,321.01	3,286,599.76
汇兑损益	670,761.14	-2,409,207.29
其他	2,358,798.36	3,542,820.00
合计	11,675,589.08	4,566,461.22

44、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313,896.10	1,687,509.63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22,982,956.32
合计	1,313,896.10	24,670,465.95

4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724,825.71	5,293,742.35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53,068.88	563,214.66
其他-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5,809,153.73	2,702,266.77
其他-国债逆回购持有期间收益	23,597.81	56,402.19
其他股权投资收益	-916,731.26	
合计	6,993,914.87	8,615,625.97

46、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8,073,144.63	

47、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7,311,633.54	
违约赔偿收入	3,000,000.00		3,000,000.00
保险赔款	430,065.77		430,065.77
其他	44,436.72	51,564.79	44,436.72
合计	3,474,502.49	7,363,198.33	3,474,502.4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 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 贴	本期发生金 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 销							6,109,483.06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69,264.48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外贸进出口扶持资金							7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促进就业再就业资金							153,986.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专项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珠海扩大进口专项配套资金							24,9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04,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7,311,633.54	--

48、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20,392.00	6,640.00	120,392.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6,462.55	72,015.83	66,462.55
非常损失	747,817.32		747,817.32
盘亏损失	126,992.47		126,992.47
其他		17,987.21	
合计	1,061,664.34	96,643.04	1,061,664.34

49、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020,732.49	12,408,508.72
递延所得税费用	-5,115,915.67	-2,242,498.76
合计	7,904,816.82	10,166,009.9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7,939,790.1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190,968.5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718,420.3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72,302.6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30,709.2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61,315.36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477,259.0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04,808.74
合并抵销对所得税费用的影响	-998,189.80
所得税费用	7,904,816.82

50、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36。

51、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842,321.01	2,252,035.66
政府补助	7,842,097.29	6,897,973.34
代收政府规费	8,928,104.56	9,580,357.16
保证金及押金	3,470,336.61	5,708,413.50
收到与金融服务相关的款项	127,686,850.46	179,941,599.77
赔偿金收入	3,000,000.00	0
其他	4,405,299.17	1,633,315.84
合计	157,175,009.10	206,013,695.2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经营费用	7,496,114.89	6,598,872.97

上缴政府规费	9,458,052.37	8,185,074.89
银行手续费	2,200,337.80	246,936.37
保证金及押金	4,655,000.00	5,800,000.00
支付的与金融服务相关的款项	124,333,732.79	227,555,312.06
其他	3,772,220.80	2,918,502.71
合计	151,915,458.65	251,304,699.00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48,043.04	
合计	48,043.04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权保证金		500,000.00
合计		500,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		58,489,692.80
融资保证金	39,476,297.54	136,566,744.75
固定资产投资补贴	25,660,000.00	
合计	65,136,297.54	195,056,437.55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保证金	25,165,976.00	33,921,748.19
融资手续费		3,736,826.88
其他	700,000.00	
合计	25,865,976.00	37,658,575.07

5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60,034,973.36	42,620,841.8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13,896.10	24,670,465.9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8,878,968.55	52,625,535.25
无形资产摊销	3,683,338.98	1,955,692.1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939,810.48	4,181,812.7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6,462.55	72,015.8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070,776.99	10,753,094.5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993,914.87	-8,615,625.9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07,074.71	-1,819,304.2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840.97	-423,194.5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9,498.86	-243,799.5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662,592.14	-22,706,928.3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4,859,589.06	5,492,585.57
其他	2,039,367.08	1,891,207.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171,267.76	110,454,398.4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5,849,176.48	104,668,318.9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4,668,318.92	96,175,800.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180,857.56	8,492,518.56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	----

其中：	--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8,043.04
其中：	--
其中：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48,043.04

其他说明：

（3）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55,849,176.48	104,668,318.92
其中：库存现金	213,168.58	85,236.4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5,551,935.68	104,583,082.4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84,072.22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849,176.48	104,668,318.92

其他说明：

5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651,976.00	保证金
固定资产	254,620,239.04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55,805,389.80	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2,376,043.15	借款抵押
合计	324,453,647.99	--

其他说明：

54、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3,341,517.58	6.5342	21,834,144.17
欧元	1,208.61	7.8023	9,429.94

港币	1,375,543.11	0.8359	1,149,816.49
澳门元	3,521.00	0.8122	2,859.76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75,900.48	6.5342	495,948.92
应收利息			
其中：美元	358,940.65	6.5342	2,345,389.9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中：美元	3,437,979.98	6.5342	22,464,448.79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15,280,000.00	6.5342	99,842,576.00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8,014,512.29	6.5342	52,368,426.21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经营实体	境外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选择依据
恒基达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主要业务以港币计价
信威国际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主要业务以港币计价
鑫创国际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澳门元	主要业务以澳门元计价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鑫创国际有限公司	2017年03月31日	8,043,460.38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2017年03月31日	取得控制权		115,119.94

其他说明：

本公司之子公司恒基达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与典冠企管顾问有限公司、鑫创国际有限公司、李恩守签订股权转让补充

协议，李恩守将其持有的鑫创国际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恒基达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公司支付相当于4000万新台币的美元股权转让款。公司在 2017 年 3 月 31日取得武汉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的实质控制权，并将 2017 年 3 月 31 日确定为购买日。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鑫创国际有限公司
--现金	8,043,460.38
合并成本合计	8,043,460.38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6,230,067.06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813,393.32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购买日鑫创国际有限公司的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6,230,067.06元。合并过程中将合并成本超过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的份额的 1,813,393.32 ?确认为商誉。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48,043.04	48,043.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182,024.02	2,297,624.92
净资产	6,230,067.06	2,345,667.96
取得的净资产	6,230,067.06	2,345,667.96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本期本公司子公司恒投创业与杜霖共同出资设立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星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于2017年3月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0MA4WA37Q3L 的营业执照，恒基星瑞注册资本700万元，实收资本209万元，其中恒投创业实缴1,470,000.00元占70.33%。本公司对恒基星瑞拥有实质控制权，自其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本公司子公司扬州恒基新设立全资子公司扬州华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并于2017年5月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081MA1NX7QH3Y的营业执照，截至2017年12月31日扬州华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收资本0万元。扬州恒基虽未对扬州华鑫进行出资，但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其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永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	珠海	供应链	90.00%	10.00%	设立
珠海横琴新区恒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	珠海	投资	90.00%	10.00%	设立
珠海恒基达鑫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珠海	珠海	仓储服务	100.00%		设立
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星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	珠海	投资		70.00%	设立
武汉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仓储服务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扬州	扬州	仓储服务	75.00%	25.00%	同一控制下
扬州华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扬州	扬州	供应链		100.00%	设立
恒基达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供应链	100.00%		设立
信威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鑫创国际有限公司	澳门	澳门	投资		100.00%	设立
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润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珠海	珠海	融资租赁		100.00%	设立
珠海横琴新区恒旭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珠海	珠海	保理服务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武汉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30.00%	-4,691,394.58		16,177,064.15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武汉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7,194,797.11	247,874,880.72	255,069,677.83	89,954,899.12	111,191,231.55	201,146,130.67	6,207,810.74	178,337,928.24	184,545,738.98	37,924,495.02	79,173,872.63	117,098,367.65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武汉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11,933,170.39	-15,115,824.17	-15,115,824.17	-3,309,651.58	1,189,684.31	-6,123,022.79	-6,123,022.79	-7,432,726.48

其他说明：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主要为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应收款等。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主要的应收账款系应收仓储装卸服务费，根据仓储合同的约定，本公司对客户的货物拥有质押权，在客户无力支付仓储费用的情况下，本公司可以不发货甚至出售货物以收回仓储费。本公司储运部及财务部会持续监控应收账款余额以及客户仓储货物情况，以确保客户仓储货物价值不低于应收账款余额，避免发生重大坏账损失的风险。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前五大的应收客户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59.50% (2016年：60.57%)。

本公司投资的银行理财产品，交易对方的信用评级须高于或与本公司相同。鉴于交易对方的信用评级良好，本公司管理层并不预期交易对方会无法履行义务。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除附注十二所载本公司作出的财务担保外，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项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年以内	1-2年	2-5年	5年以上
货币资金	167,501,152.48	167,501,152.48	167,501,152.48	---	---	---
应收票据	5,717,052.28	5,717,052.28	5,717,052.28	---	---	---
应收账款	42,546,299.80	45,322,369.53	45,322,369.53	---	---	---
应收利息	3,440,821.31	3,440,821.31	3,440,821.31	---	---	---
其他应收款	75,214,788.65	75,458,003.80	75,458,003.80	---	---	---
金融资产小计	294,420,114.52	297,439,399.40	297,439,399.40	---	---	---
短期借款	159,842,572.97	159,842,572.97	159,842,572.97	---	---	---
应付账款	63,787,975.26	63,787,975.26	63,787,975.26	---	---	---
应付利息	427,565.29	427,565.29	427,565.29	---	---	---
其他应付款	4,723,445.53	4,723,445.53	4,723,445.53	---	---	---
长期借款	77,000,000.00	77,000,000.00	---	---	77,000,000.00	---
金融负债小计	305,781,559.05	305,781,559.05	228,781,559.05	---	77,000,000.00	---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	------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年以内	1-2年	2-5年	5年以上
货币资金	131,168,371.49	131,168,371.49	131,168,371.49	---	---	---
应收票据	1,421,250.00	1,421,250.00	1,421,250.00	---	---	---
应收账款	31,989,861.16	32,046,108.99	32,046,108.99	---	---	---
应收利息	4,722,333.49	4,722,333.49	4,722,333.49	---	---	---
其他应收款	58,820,304.65	60,584,890.05	60,584,890.05	---	---	---
金融资产小计	228,122,120.79	229,942,954.02	229,942,954.02	---	---	---
短期借款	225,365,028.92	225,365,028.92	225,365,028.92	---	---	---
应付账款	22,900,842.81	22,900,842.81	22,900,842.81	---	---	---
应付利息	381,401.45	381,401.45	381,401.45	---	---	---
其他应付款	7,194,364.50	7,194,364.50	7,194,364.50	---	---	---
长期借款	79,000,000.00	79,000,000.00	---	---	79,000,000.00	---
金融负债小计	334,841,637.68	334,841,637.68	255,841,637.68	---	79,000,000.00	---

3、市场风险

4、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港币和欧元）依然存在汇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

（1）本年度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2）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美元项目	港币项目	欧元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1,834,144.17	1,149,816.49	9,429.94	2,859.76	22,996,250.36
应收利息	2,345,389.95	---	---	---	2,345,389.95
应收账款	495,948.92	---	---	---	495,948.9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464,448.79	---	---	---	22,464,448.79
小计	47,139,931.83	1,149,816.49	9,429.94	2,859.76	48,302,038.02
外币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99,842,576.00	---	---	---	99,842,576.00
小计	99,842,576.00	---	---	---	99,842,576.00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美元项目	港币项目	欧元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7,871,127.29	1,491,112.00	8,831.07	---	19,371,070.36

应收利息	4,063,591.79	---	---	---	4,063,591.79
应收账款	438,450.45	---	---	---	438,450.45
其他应收款	53,474,340.93	8,318.94	---	---	53,482,659.8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9,255,344.06	---	---	---	89,255,344.06
小计	165,102,854.52	1,499,430.94	8,831.07	---	166,611,116.53
外币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75,253,929.51	---	---	---	175,253,929.51
其他应付款	2,255,649.83	23,818.25	---	---	2,279,468.08
小计	177,509,579.34	23,818.25	---	---	177,533,397.59

(3) 敏感性分析：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对于本公司各类美元、港币及欧元金融资产和美元、港币及欧元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港币及欧元升值或贬值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公司将减少或增加利润约10,390,227.70元（2016年度约1,389,116.84元）。

5、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1) 本年度公司利率互换安排。

(2)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长期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合同，金额为77,000,000.00元，详见附注六注释27。

(3) 敏感性分析：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50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公司的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5,154,053.80元（2016年度约1,389,116.84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假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利率变动，并且已应用于本公司所有按浮动利率获得的借款。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288,396.34			20,288,396.34
（1）债务工具投资	20,288,396.34			20,288,396.34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款项和长期借款、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	珠海	贸易	5000	42.60%	42.6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母公司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为42.60%。王青运女士系本公司董事长，上海得鑫实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母公司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54%股权，通过上海得鑫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母公司50%股权，合计持有母公司94%股权，王青运女士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王青运女士。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4、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合计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	仓储装卸等	1,222,753.00	4,222,936.02
合计		1,222,753.00	4,222,936.0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武汉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5 年 11 月 17 日	2020 年 11 月 17 日	否
武汉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7 年 03 月 01 日	2018 年 03 月 01 日	否
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6 年 08 月 12 日	2021 年 08 月 01 日	否
恒基达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42,472,300.00	2017 年 05 月 22 日	2018 年 05 月 22 日	否
恒基达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22,869,700.00	2017 年 06 月 26 日	2018 年 06 月 26 日	否

恒基达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35,938,100.00	2017 年 11 月 23 日	2018 年 11 月 23 日	否
恒基达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36,264,810.00	2016 年 03 月 07 日	2017 年 03 月 07 日	是
恒基达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52,273,600.00	2016 年 09 月 18 日	2017 年 10 月 14 日	是
恒基达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52,273,600.00	2016 年 08 月 05 日	2017 年 08 月 04 日	是
恒基达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50,313,340.00	2017 年 03 月 17 日	2017 年 09 月 18 日	是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青运、张辛聿	50,000,000.00	2016 年 08 月 12 日	2021 年 08 月 01 日	否

说明：担保方王青运、张辛聿为被担保方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520,459.65	3,571,000.65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	58,334.53		78,286.53	
其他应收款	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	33,038.18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本公司子公司武汉恒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本公司在该借款额度内提供保证担保。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武汉恒基以该担保额度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元。
 2. 本公司子公司武汉恒基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额度为人民币8000万元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本公司在该借款额度内提供保证担保。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武汉恒基以该担保额度在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77,000,000.00元。
 3. 本公司子公司扬州恒基以其一期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作为抵押，与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并由本公司及王青运、张辛丰提供最高额保证。截至2017年12月31日，扬州恒基以该担保额度在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抵押受限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64,176,333.11元，抵押受限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7,722,000.00元。
 4. 本公司以珠海库区三期项目土地使用权、三期房屋建筑物和一批机器设备抵押，及保证金质押获取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最高债权额度1.13亿元人民币，用于开立以香港恒基达鑫为被担保人的第三方融资性保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珠海库区三期项目中受限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102,265,847.63元；珠海库区三期项目中受限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35,786,340.12元，期末借款余额为零。
 5. 本公司以珠海库区一、二期土地使用权及一、二期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及港务及库场设施作为抵押。获得中国银行珠海分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1亿元，用于开立以香港恒基达鑫为被担保人的第三方融资性保函，香港恒基达鑫以该保函作担保向中国银行首尔分行申请贷款美元15,280,000.00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珠海库区一、二期受限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89,673,302.01元；一、二期受限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12,297,049.68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质押保证金人民币11,625,000.00元。
 6. 本公司拟以自筹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参与投资设立君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君安人寿”），占君安人寿注册资本的5%。君安人寿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亿元。总股本为10亿股，均为等额股份，每股面值1.00元。股份性质为人民币普通股。投资人以现金出资认购股份，每股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00元。本公司已向君安人寿主发起人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投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50万元，出资款应于中国保监会批复核准君安人寿筹建之日起三十日内全部汇入为筹建君安人寿开立的临时银行账户，以履行出资责任。中国保监会已受理君安人寿的机构筹建请示。截止至本报告日，君安人寿的筹建仍需等待中国保监会的核准。
 7. 本公司向浦发银行支付人民币5,440,000.00元保证金获取保函额度美元 8,000,000.00 元，为香港恒基达鑫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申请贷款美元 7,840,000.00 元提供担保。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笔贷款已结清，已取消保函并收回保证金。
-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股票和债券的发行	公司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债券，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 4 亿元），分期发行，债券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由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和股利	20,250,000.00
-----------	---------------

3、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 (1) 该经营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10%或者以上；
- (2) 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占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10%或者以上。

本公司的业务单一，主要为石化仓储业务，管理层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财务报表不呈报分部信息。

2、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本公司之子公司武汉恒基公司的办公及库区用地由武汉化工区土地储备分中心统一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武汉恒基公司于2016年12月17日竞拍成功挂牌编号为P（2016）127号的地块，本公司已缴纳土地出让金58,400,000.00元，预计该项目土地使用权证可以在2018年6月取得，后续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预计将于2018年8月办理完毕。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333,122.99	100.00%			14,333,122.99	7,621,903.39	100.00%	56,247.83	0.74%	7,565,655.56
合计	14,333,122.99				14,333,122.99	7,621,903.39		56,247.83		7,565,655.5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4,333,122.9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6,247.83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宁波经济开发区鼎盛化轻有限公司	货款	56,247.83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合计	--	56,247.83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第一名	3,392,822.84	23.67	
第二名	1,833,212.42	12.79	
第三名	1,616,448.71	11.28	
第四名	1,543,124.94	10.77	

第五名	1,156,041.22	8.07
合计	9,541,650.13	66.58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1,090,593.00	100.00%	157,874.05	0.10%	160,932,718.95	184,252,427.99	100.00%	43,118.80	0.02%	184,209,309.19
合计	161,090,593.00		157,874.05		160,932,718.95	184,252,427.99		43,118.80		184,209,309.1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318,503.63		
1 至 2 年	498,776.27	99,755.25	20.00%
3 年以上	58,118.80	58,118.80	100.00%
合计	2,875,398.70	157,874.0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1. 组合中，按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往来款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58,215,194.30	---	---
合计	158,215,194.30	---	---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14,755.2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526,705.00	526,705.00
备用金	24,474.76	70,000.00
货物港务费	1,246,067.02	731,748.05
港口设施保安费	42,770.91	27,142.07
其他	115,380.98	3,116,832.87
保险赔款	920,000.03	
内部往来款	158,215,194.30	179,780,000.00
合计	161,090,593.00	184,252,427.99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借款	103,280,000.00	1-2 年	64.11%	
第二名	往来款	32,191,141.84	1 年以内	19.98%	
第三名	借款	21,743,000.00	1 年以内	13.50%	
第四名	往来款	1,000,000.00	1 年以内	0.62%	
第五名	赔偿款	920,000.03	1 年以内	0.57%	
合计	--	159,134,141.87	--	98.78%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88,237,850.72		488,237,850.72	481,636,850.72		481,636,850.72
合计	488,237,850.72		488,237,850.72	481,636,850.72		481,636,850.72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269,872,294.53			269,872,294.53		
恒基达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71,264,556.19	6,601,000.00		77,865,556.19		
珠海横琴新区恒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3,000,000.00			63,000,000.00		
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永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000,000.00			9,000,000.00		
武汉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68,500,000.00			68,500,000.00		
合计	481,636,850.72	6,601,000.00		488,237,850.72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5,665,630.53	60,853,031.70	111,463,970.74	57,633,199.71
其他业务	4,450,282.19	231,572.26	2,007,781.54	208,243.32
合计	110,115,912.72	61,084,603.96	113,471,752.28	57,841,443.03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5,567,016.74	2,344,510.62
合计	5,567,016.74	2,344,510.62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6,462.5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073,144.63	本报告期珠海恒基收到高新技术企业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832,751.5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53,068.8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79,300.70	本报告期珠海恒基收到违约赔偿款所致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94,976.5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08,692.92	
合计	14,868,133.7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47%	0.1604	0.16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5%	0.1237	0.1237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载有公司董事长签名的2017年年度报告原件。
- 五、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王青运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年3月29日